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新屋環教園區民間自提 BOT+ROT 案

政策公告

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

執行機關：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3 月

目錄

壹.	主旨.....	1
貳.	法源依據.....	1
參.	主辦機關及執行機關.....	1
肆.	公告時間.....	1
伍.	釋疑時間.....	1
陸.	名詞定義.....	2
柒.	民間興辦項目及方式.....	4
捌.	土地基本資料.....	4
玖.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目的及服務需求.....	17
壹拾.	政府協助事項.....	24
壹拾壹.	申請及審核作業程序.....	25
壹拾貳.	其他公告事項.....	35

附錄

附錄一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錄-1
附錄二	本基地土地清冊	錄-37
附錄三	參考文件一覽表	錄-39

附件

附件一	申請人基本證明文件準備須知暨機關審查表	附-1
附件二	申請人申請資格證明文件準備須知暨機關審查表	附-2
附件三	申請文件檢核表	附-4
附件四	資格證明文件檢查表	附-5
附件五	申請書	附-6
附件六	申請切結書	附-7
附件七	代理人委任書	附-9
附件八	政策公告審核作業第二階段評分表	附-10
附件九	政策公告審核作業第二階段評分結果統計表	附-11
附件十	政策公告審核作業第二階段序位專用表	附-12
附件十一	申請文件外封單	附-13

表目錄

表 1 本案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彙整表	8
表 2 本園區土地使用項目彙整表	9
表 3 本園區建物及設施概況	13
表 4 出流管制規劃滯洪量規劃需求表	15
表 5 本園區建物及設施之興建與整建需求彙整表	19
表 6 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核項目及配分表	31

圖目錄

圖 1 基地位置示意圖	5
圖 2 周邊景點與環境教育場域分布示意圖	6
圖 3 本基地範圍示意圖	7
圖 4 本基地土地權屬示意圖	7
圖 5 本基地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11
圖 6 本基地使用地編定示意圖	11
圖 7 「新屋氣象觀測站」半徑 300 公尺內建築高度限制示意圖	12
圖 8 「氣象追蹤天線」半徑 500 公尺內建築高度限制示意圖	12
圖 9 本園區建築與設施 (備) 概況分布圖	15
圖 10 出流管制規劃滯洪量規劃圖	16
圖 11 本園區建物位置套繪變更編定示意圖	21
圖 12 本園區 BOT 及 ROT 範圍示意圖	21
圖 13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政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作業程序	34

壹. 主旨

桃園市政府徵求民間自提規劃申請參與投資「桃園市新屋環教園區民間自提 BOT+ROT 案」(以下簡稱本案)。

貳. 法源依據

本案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 46 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促參法施行細則)以及《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以下簡稱自規作業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參. 主辦機關及執行機關

一、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執行機關：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 5 條 2 項之規定於 114 年 5 月 10 日授權(簽奉核准文號：1140108362)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本案執行機關，辦理下列作業事項：

- (一) 訂定政策公告與招商相關文件之內容。
- (二) 辦理公告、初審、公開徵求投資人。
- (三) 辦理甄審、議約、簽約、優先定約等事項。

肆. 公告時間

- 一、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09 日至 115 年 05 月 07 日，共計 60 日。
- 二、公告截止日或審核作業之公開審查日因執行機關宣布停止辦公(放假)者公告截止時間或公開審查或評選時間依次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

伍. 釋疑時間

對本政策公告內容有疑義需澄清者，應於 115 年 04 月 07 日(郵戳為憑)前以書面向執行機關提出請求釋疑。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政策公告內容者，將另行公告，得延長申請截止日期。

陸. 名詞定義

- 一、主管機關：指財政部。
- 二、主辦機關：指桃園市政府（或稱「本府」）。
- 三、執行機關：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或稱「本局」）。
- 四、政府機關：指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機關。
- 五、促參法：指 89 年 2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900032910 號令制定公布施行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其後之修正條文。
- 六、本案：指「桃園市新屋環教園區民間自提 BOT+ROT 案」。
- 七、本政策公告：指本案政策公告、附錄及其附件。
- 八、本基地：指本案所使用之土地，其範圍包含義務清潔維護部分，詳如圖 4 所示，為桃園市新屋區大牛欄段後湖小段 0261-0000 地號等 29 筆土地，其謄本總面積共 84,556.00 平方公尺。
- 九、本園區：指「新屋農博環境教育園區」，其範圍為本基地土地不含義務清潔維護部分（0272-0000 地號）。
- 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本園區興辦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十一、民間機構：指依促參法第 4 條所稱，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並與主辦機關簽訂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者。
- 十二、特許年期：自建物及設施（備）營運資產自點交之翌日起算，包括「新建、整建期」及「營運期」。
- 十三、興建及整建工作：指於「新建、整建期」內所進行一切整建、裝修、拆除、裝修、新建、申辦執照及準備營運之相關事務。
- 十四、主體事業：本案辦理「文教設施」（含附屬設施）之開發經營事業。
- 十五、附屬事業：在本案土地使用項目範圍內，於辦理公共建設及其附屬設施以外之開發經營事業。
- 十六、營運開始日：民間機構完成整建、新建、拆除、裝修、申辦執照等

工作後經執行機關同意，正式開始營運之日。

十七、審核委員：指辦理本案之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核之有關事項之委員。

十八、可行性評估報告：指申請人依本政策公告規定，申請參與本案所研提之評估報告內容。

十九、申請人：指依本政策公告規定申請參與本案之單一法人，並依不同之初審作業階段分別稱之為合格申請人、初審通過者。

二十、合格申請人：依本政策公告規定，通過本案初審作業第一階段「申請資格」之申請人。

二十一、初審通過者：依《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第 6 條完成第 1 項第 1 至 4 款事項，並經執行機關書面通知之初審通過申請人。

二十二、投資計畫書：指本案後續「公開徵求階段」規定提出參與所研擬之計畫內容。

二十三、甄審委員會：指執行機關為評審申請人參與本案後續「公開徵求階段」申請作業，依《促參法》、《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等規定所組織以訂定或審定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評定方式及優惠條件，辦理申請案件之綜合評審，協助主辦機關解釋與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結果有關事項之委員會，簡稱甄審會。

二十四、最優申請人：指依本案後續「公開徵求階段」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並經甄審委員會評選為最優申請人。

柒. 民間興辦項目及方式

一、 案件名稱

「桃園市新屋環教園區民間自提 BOT+ROT 案」。

二、 民間興辦項目

本案公共建設項目經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110 年 4 月 16 日桃市文祕字第 1100006582 號函及桃園市政府 110 年 7 月 1 日府環永字第 1100162956 號函認定，符合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稱之「文教設施」，屬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文化、教育功能之解說、訓練、展演、研發、住宿、保存等相關設施。

三、 民間興辦方式

本案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主要採用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Build-operate-transfer, BOT) 及第 4 款之規定：「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Rehabilitate-Operate-Transfer, ROT) 方式辦理。

捌. 土地基本資料

一、 基地地理位置

本基地位於桃園市新屋區東興路二段 888 號，由東興路二段 (桃 93) 往東接中山西路一段 (市道 114 號) 可至新屋市區，行車距離約 5 公里。另至東福路 (桃 104) 銜接興福路藉由中興路往南接民生街進入富岡老街，行車距離約 10 公里；另外，由中興路再到民有路二段 (桃 106) 銜接楊新路二段 (市道 115 號) 可至楊梅市區，行車距離約 15 公里。而透過主要幹道東興路二段 (桃 93) 往西至文化路三段 (臺 15 線)，朝北銜接「東西向快速公路 - 觀音大溪線」(臺 66 線)，向東至桃 94 線進入觀音市區，行車距離約 8.6 公里。

上述中，在進入楊梅市區後，透過中山路 (臺 1 線) 往東進入中山高速公路 (國道一號) 往北至平鎮系統交流道銜接「東西向快速公路 - 觀音大溪線」(臺 66 線) 往東即可進入本市中壢市區與平鎮區市區。另在富岡老街由中山路三段即可進入新竹縣湖口鄉市區。

二、周邊景點與環境教育場域

本基地周邊景點位置主要坐落於台 61 線以西，其包括知名永安漁港、新屋綠色走廊、後湖溪自然海客文化景點，另周邊包括觀新藻礁、海洋客家牽罟文化館、草漯沙丘、青年體驗學習園區等環境教育認證場域，其環境教育類型主要為「水資源及濕地」、「自然/生態教育文化」與「遊樂園/觀光工廠」為主。

另外依據桃園市政府觀旅局公告之 113 年之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統計草漯沙丘約 141 萬人次、永安漁港約 231 萬人次、新屋綠色走廊約 275 萬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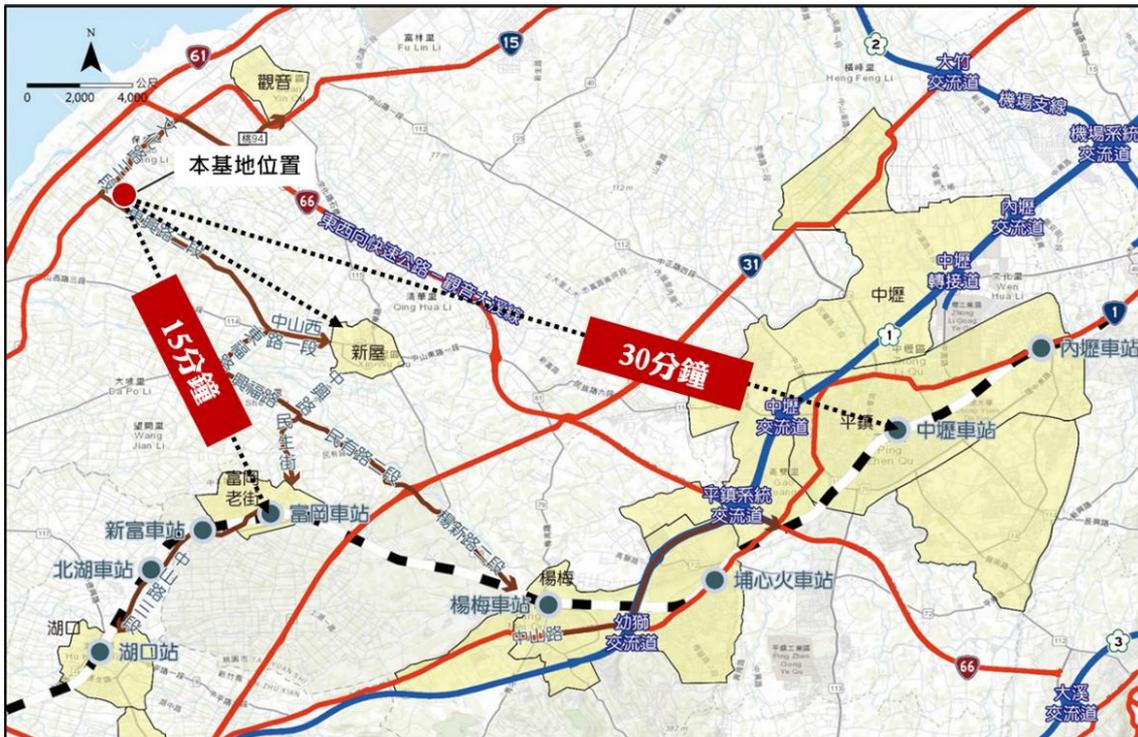


圖1 基地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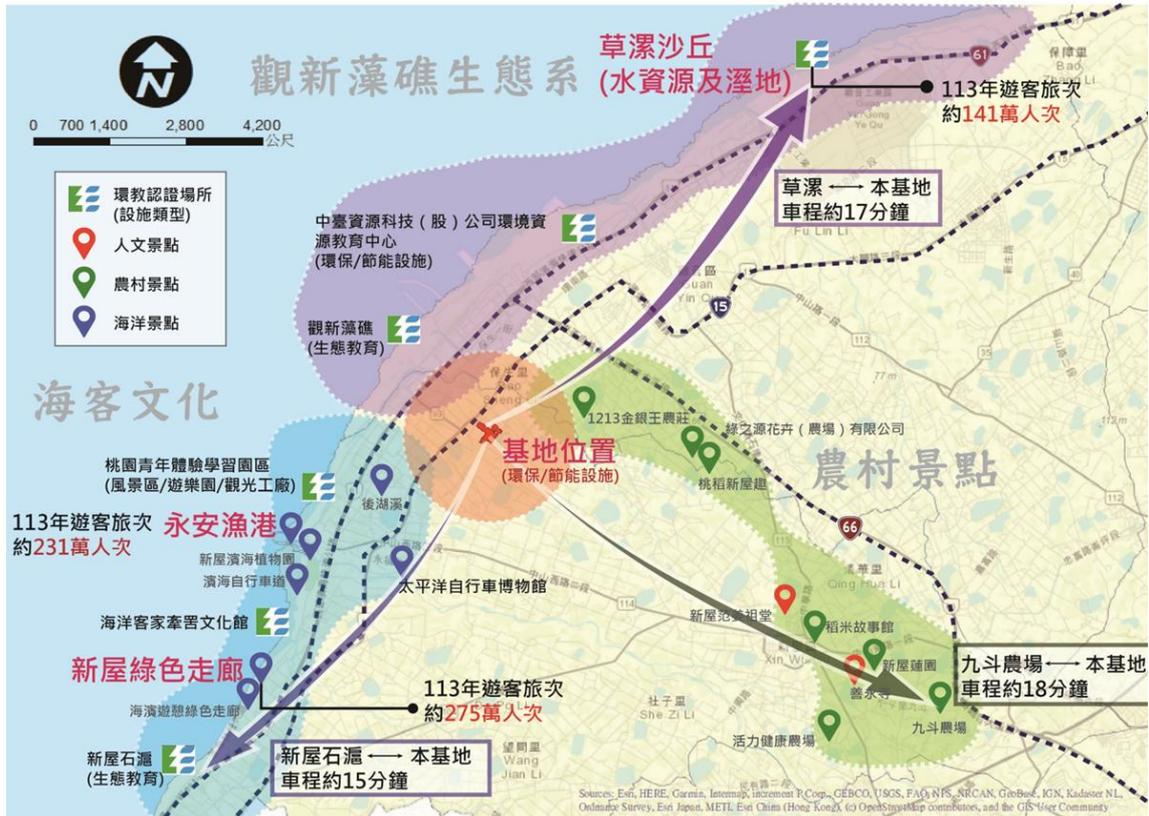


圖2 周邊景點與環境教育場域分布示意圖

三、基地範圍與權屬

(一) 本基地範圍與位置

本基地範圍坐落於桃園市新屋區大牛欄段後湖小段 0261-0000 地號等 29 筆土地(包含義務清潔維護範圍)，土地登記謄本所載面積合計為 84,556.00 m²。

西臨「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新屋氣象站」，南接東興路二段、「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新屋區中隊」與東面永平路。

(二) 本基地土地權屬

本基地範圍內的土地權屬均為中華民國所有；土地管理者均為「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管有。有關本基地土地清冊詳附錄二。



圖3 本基地範圍示意圖



圖4 本基地土地權屬示意圖

四、 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

本基地為非都市土地，其中本園區業經本府 114 年 6 月 26 日府地用字第 1140174207 號函核定「桃園市新屋區農博環境教育園區開發計畫」(以下簡稱本園區開發計畫)(詳附錄三)。

本園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土地使用地編定包括「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交通用地」與「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使用地別，義務維護管理範圍 0272-0000 地號為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本基地之土地使用計畫詳圖 5、土地使用地編定詳圖 6、土地清冊詳附錄二。

五、 土地使用強度與容許使用項目

目前本園區內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在容許使用內容大致係以經營環境教育活動及相關附屬服務性的設施(備)為主。申請人僅得於在「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不含義務維護管理範圍)內進行新建、整建、拆除、裝修、申辦執照及營運規劃，有關於本園區開發計畫各使用地之使用強度及允許使用內容說明詳表 1、表 2 所示。

表1 本案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彙整表

項目	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土地使用項目	編號	面積 (m ²)	建蔽率	容積率	允許建築面積 (m ²)	允許樓地板面積 (m ²)
開發計畫範圍	水利用地		滯洪池	滯 01	1,676.00	0%	0%	0.00	0.00
			生態滯洪池(保育區)	滯 02	9,323.00	0%	0%	0.00	0.00
			滯洪池	滯 03	3,546.00	0%	0%	0.00	0.00
			滯洪池	滯 04	1,176.00	0%	0%	0.00	0.00
			小計		15,721.00			0.00	0.00
	交通用地		既成道路(永平路)	交 01	305.00	0%	0%	0.00	0.00
			既成道路(永平路)	交 02	1,279.00	0%	0%	0.00	0.00
			小計		1,584.00			0.00	0.0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環境教育區	環 01	2,584.00	31.95%	32.12%	825.63	830.03
			環境教育區	環 02	15,120.00	26.00%	34.99%	3,930.51	5,291.07
			環境教育區	環 03	15,078.00	31.35%	81.21%	4,727.65	12,244.25
			環境教育區	環 04	5,656.00	28.51%	41.80%	1,612.40	2,364.02
			環境教育區	環 05	11,094.00	9.99%	9.99%	1,108.63	1,108.63
			小計		49,532.00	24.64%	44.09%	12,204.82	21,838.00
	國土保安用地		緩衝綠帶(保育區)	綠 01	330.00	0%	0%	0.00	0.00
			緩衝綠帶(保育區)	綠 02	1,687.00	0%	0%	0.00	0.00
			緩衝綠帶(保育區)	綠 03	5,719.00	0%	0%	0.00	0.00

項目	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土地使用項目	編號	面積 (m ²)	建蔽率	容積率	允許建築面積 (m ²)	允許樓地板面積 (m ²)
			緩衝綠帶 (保育區)	綠 04	914.00	0%	0%	0.00	0.00
			緩衝綠帶 (保育區)	綠 05	1,978.00	0%	0%	0.00	0.00
			緩衝綠帶 (保育區)	綠 06	1,325.00	0%	0%	0.00	0.00
			緩衝綠帶 (保育區)	綠 07	2,241.00	0%	0%	0.00	0.00
			緩衝綠帶 (保育區)	綠 08	712.00	0%	0%	0.00	0.00
			緩衝綠帶 (保育區)	綠 09	2,463.00	0%	0%	0.00	0.00
			小計		17,369.00			0.00	0.00
		合計		84,206.00			12,204.82	21,838.00	
義務維護管理範圍	特定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50.00	-	-	-	-
總計					84,556.00				

註：僅供參考，表中各用地面積應以地政主管機關實際測量及地籍分割（或地籍重測）後之面積為準。

表2 本園區土地使用項目彙整表

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土地使用項目	編號	允許使用內容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滯洪池	滯 01	滯洪池及相關附屬設施	
		生態滯洪池 (保育區)	滯 02	滯洪池及相關附屬設施	
		滯洪池	滯 03	滯洪池及相關附屬設施	
		滯洪池	滯 04	滯洪池及相關附屬設施	
	交通用地	既成道路 (永平路)	交 01	道路	
		既成道路 (永平路)	交 02	道路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環境教育區	環境教育區	環 01	行政與文教設施：環境教育設施 (備)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戶外遊憩設施
		環境教育區	環境教育區	環 02	行政與文教設施：環境教育設施 (備)、藝文展演場所、展示中心等
	綠能設施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餐飲設施、零售服務站、公廁設施等	

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土地使用項目	編號	允許使用內容		
		環境教育區	環 03	行政與文教設施：環境教育設施(備)		
				露營與野餐設施		
				綠能設施		
		環境教育區	環 04	行政與文教設施：環境教育設施(備)、文教設施、展示中心等		
				環境教育區	環 05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公廁設施、停車場、交通設施等
	國土保安用地	緩衝綠帶(保育區)	綠 01	緩衝綠帶		
		緩衝綠帶(保育區)	綠 02	緩衝綠帶		
		緩衝綠帶(保育區)	綠 03	緩衝綠帶		
		緩衝綠帶(保育區)	綠 04	緩衝綠帶		
		緩衝綠帶(保育區)	綠 05	緩衝綠帶		
		緩衝綠帶(保育區)	綠 06	緩衝綠帶		
	緩衝綠帶(保育區)	綠 07	緩衝綠帶			
	緩衝綠帶(保育區)	綠 08	緩衝綠帶			
	緩衝綠帶(保育區)	綠 09	緩衝綠帶			

註：僅供參考，表中所述的各項內容，依核定開發計畫書圖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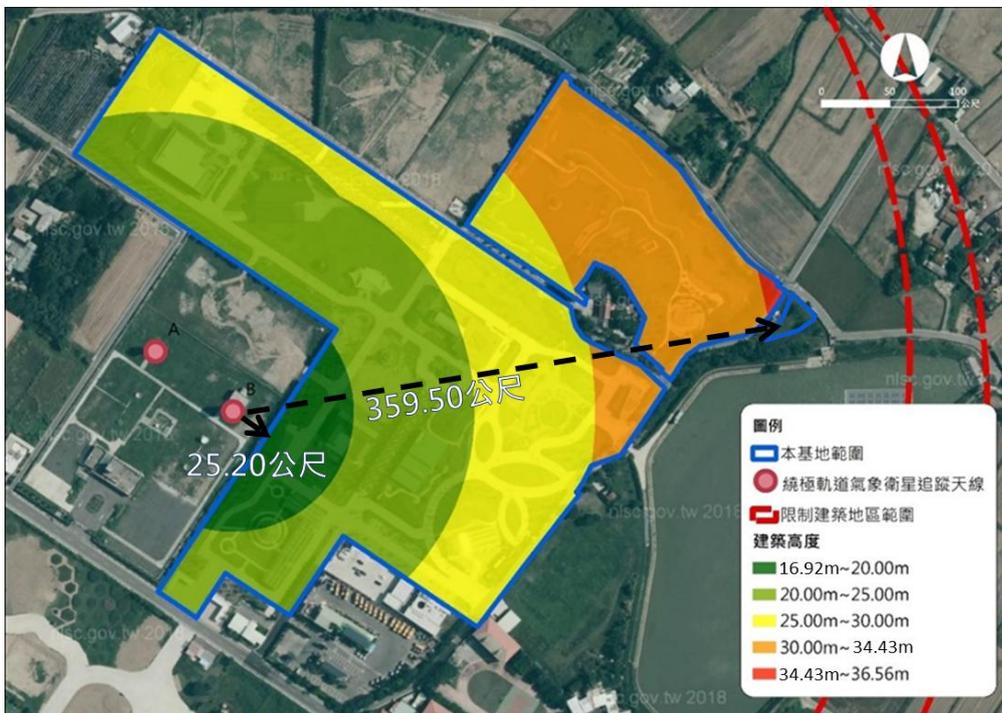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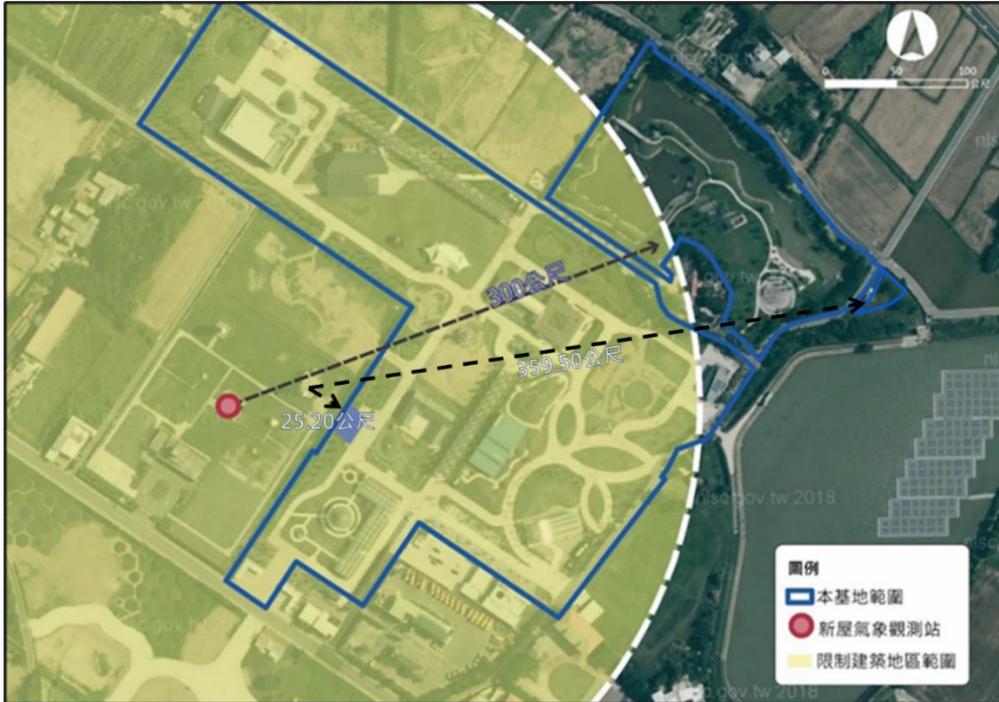
圖5 本基地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圖6 本基地使用地編定示意圖

六、 建築高度範圍

本基地西側緊鄰交通部氣象署新屋氣象站，未來新建與整建之建築高度應符合《觀測坪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及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周圍土地限制建築辦法》及圖 7、圖 8 之規定。



七、建物及設備(施)之現況

(一) 本園區建物之現況

本園區範圍內共有 18 棟建築及設施，依據執照類型可分為「使用執照」、「臨時使用執照」與「無使用執照」等三類，有關建物與設備(施)現況詳列於下表所示。

(二) 本園區光電板之現況

本園區 18 棟建物及設施中的好客食堂、三座廁所、森活溫室、生命樹、兩座光電廊道以及指揮中心等建物之屋頂，已由光電板設備公司設置太陽光電板(含線路設備)，依類型分為「有租約之光電板」及「無租約之光電板」等二類，相關說明如下：

1. 有租約之光電板

(1) 好客食堂

光電板設備公司與本府簽訂 10 年租賃契約(自 110 年 3 月 31 日起算)，其續約年限為原租賃期間屆滿次日起算 9 年 11 個月。

(2) 指揮中心與兩座光電廊道

光電板設備公司與本府簽訂 9 年 11 個月租賃契約(自 106 年 4 月 21 日起算)，其續約年限為原租賃期間屆滿次日起算 9 年 11 個月。

2. 無租約之光電板

廁所 I、廁所 II、廁所 III、森活溫室、生命樹屋頂之陽光電板(含線路設備)，由光電板設備公司設置管有，未與本府簽訂租賃契約。

表3 本園區建物及設施概況

類型	建物編號	建物名稱	樓層數	建築面積 (m ²)	樓地板面積 (m ²)	使用編號/建物謄本	建築使用類組	備註
使用執照	3	綠色方舟	1	1,092.89	1,092.89	(107)桃市都施使字第屋00324號	D2 遊客中心	含突出物 170.64 m ²
	5	好客食堂	2	479.99	626.76	(107)桃市都施使字第屋00381號	地上 2 層：「D2 遊客中心(附屬儲藏	1. 含陽臺面積 77.99 m ² 2. 屋頂光電設

類型	建物編號	建物名稱	樓層數	建築面積 (m ²)	樓地板面積 (m ²)	使用編號/建物謄本	建築使用類組	備註
							室)」 地上1層： 「D2 遊客中心、G3 店舖」	施已簽訂租賃契約
	2	廁所 I	1	167.07	167.07	(105)桃市都建執照字第會屋01413-01 號	G3 公共廁所	屋頂光電設施無簽訂租賃契約
	9	廁所 II	1	167.07	167.07		G3 公共廁所	屋頂光電設施無簽訂租賃契約
	10	廁所 III	1	167.07	167.07		G3 公共廁所	屋頂光電設施無簽訂租賃契約
	4	光電廊道 I	1	972.80	972.80	(106)桃市都施使字第屋00296 號	G3 光電廊道	屋頂光電設施已簽訂租賃契約
	12	光電廊道 II	1	614.40	614.40		G3 光電廊道	屋頂光電設施已簽訂租賃契約
臨時使用執照	11	無代合願	1	385.53	385.53	桃建照字第1120193264 號	展覽館	使用期限至 117 年 8 月 14 日
	13	奇幻漂流	1	690.43	690.43	府建照字第1120146294 號	D2-陳列館	使用期限至 117 年 7 月 3 日
	14	森活溫室	1	705.60	705.60	府都建照字第1120249440 號	展覽場	1. 使用期限至 117 年 9 月 26 日 2. 屋頂光電設施無簽訂租賃契約
	15	碳索生活	2	307.54	368.67	府都建照字第1120090737 號	地上1層：展覽場 地上2層：展覽場	1. 使用期限至 117 年 3 月 30 日 2. 環境教育設施場域認證有效期限至 118 年 06 月 05 日
無使用執照	1	貨櫃屋	1	89.13	89.13	-	無建照與使用執照	-
	8	指揮中心	1	745.40	745.40	大牛欄段後湖小段 00146-000 建號	軍事機關建築物無建照與使用執照·原供發報臺使用	1. 含雨遮 67.90 m ² 2. 屋頂光電設施簽訂租賃契約
	6	草地劇場	1	314.16	314.16	桃都設字第1070010320 號	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	無使用期限
	7	鼓勵好室	2	677.50	677.50	桃都設字第1070010607 號	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	無使用期限
	17	入口鋼棚-01	1	104.54	104.54	-	-	-
	18	入口鋼棚-02	1	104.97	104.97	-	-	-
	16	生命樹	-	-	-	-	-	屋頂光電設施無

類型	建物編號	建物名稱	樓層數	建築面積 (m ²)	樓地板面積 (m ²)	使用編號/建物謄本	建築使用類組	備註
								簽訂租賃契約



圖9 本園區建築與設施 (備) 概況分布圖

八、出流管制規定

本園區《桃園市新屋區農博環境教育園區開發計畫出流管制規劃書》之滯洪池基本要求如表 4 所示。

表4 出流管制規劃滯洪量規劃需求表

編號	原池體				《桃園市新屋區農博環境教育園區開發計畫出流管制規劃書》需求								
					下方維持原池體				上方擴大池體				
	池底面積	池頂面積	池深	體積	深度	池底面積	池頂面積	體積	深度	池底面積	池頂面積	體積	
m ²	m ²	m	立方公尺	m	m ²	m ²	立方公尺	m	m ²	m ²	立方公尺	立方公尺	
R1W	6,560	7,831	1.95	6,756	維持原池體								
L1W	650	1,293	2.20	2,097	1.10	650	972	886	1.10	1,425	2,500	2,132	3,018
L2W	261	425	1.75	594	0.50	261	196	113	1.25	1,100	1,400	1,559	1,672
L3W	220	423	2.27	728	1.20	220	340	333	1.07	1,900	2,200	2,191	2,5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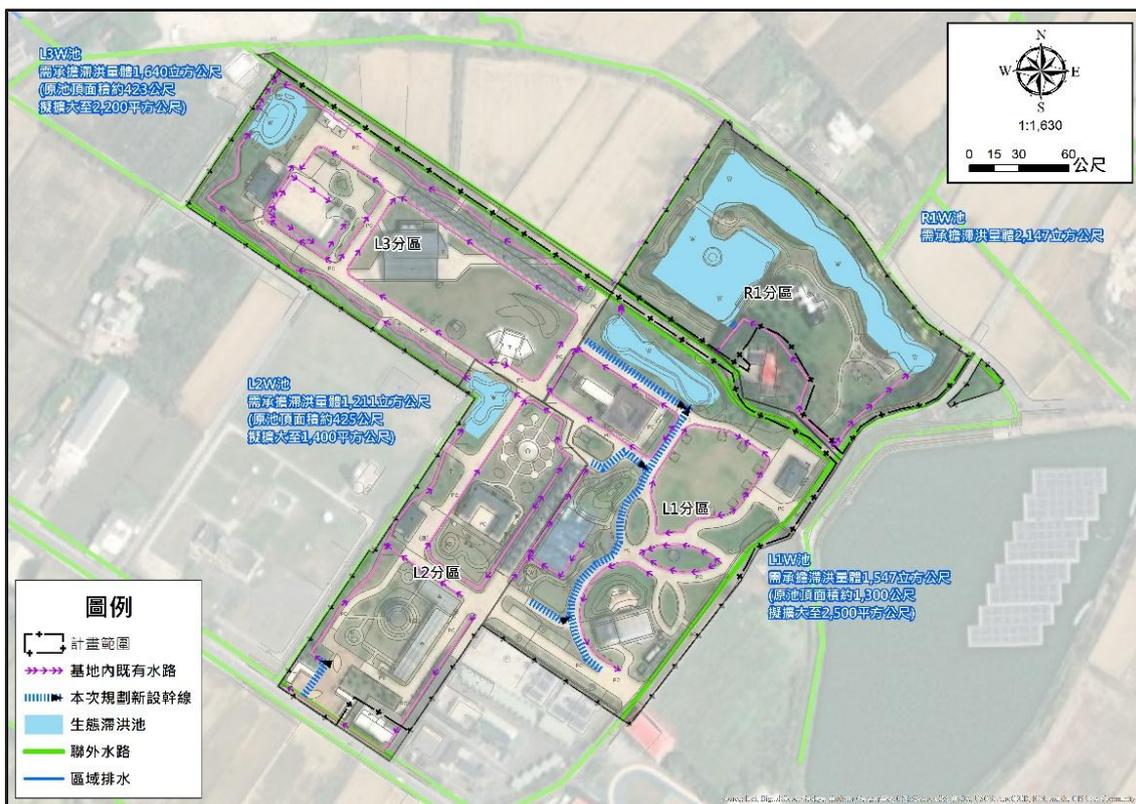


圖10 出流管制規劃滯洪量規劃圖

九、土地取得方式

本案後續將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交付民間機構依法使用。

玖.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目的及服務需求

一、公共建設目的

桃園市新屋環境教育園區於民國 108 年辦理「桃園農業博覽會」後，場域隨即轉型為環境教育基地，持續辦理戶外教學、露營等多元環境教育活動。園區亦延續保存農業博覽會期間所建置之 18 棟建築物與設施設備，作為後續環境教育與推廣之資源基礎。

為提升園區使用效率，主辦機關盼藉由民間資源的引入，發展主題性展覽及活動辦理，導入環境教育元素，使其打造成為可舉辦露營、音樂會、展覽、體育、冒險體驗等活動的多功能環教基地，提升公有土地利用價值及公共利益。

後續將依促參法第 46 條，採民間自行申請參與公共建設，透過民間資源挹注本園區，以創新、永續經營方式活絡本園區設施與空間，提升公共建設服務水準。

二、公共建設服務需求

(一) 主體事業

1. 申請人應將本案基地視為同一宗土地辦理規劃與運用，以完善園區公共服務之發展，申請人規劃時應符合本園區土地使用項目（詳表 2）之規定。

2. 環境教育推廣營運

申請人應將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活動，融入在本園區建物及設施之中，提出各空間結合環境教育特色之營運構想、原則與方式，或透過環境教育特色之營運服務，發展多樣教育活動，豐富園區營運內容，塑造兼具環境教育推廣與觀光休閒功能之園區。

(二) 興建及整建工作

本案整建、拆除、裝修、新建及申辦執照等一切事務，應依《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附錄三文件規定進行規劃，相關工作需求說明如下：

1. 整建

(1) 整建評估規劃內容

申請人應於可行性評估內詳實說明建物整建規劃，內容包含但不限於整建建物位置、整建方式、建物用途、整建前後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等事項。

(2) 本案整建需求

申請人得依營運需求，就本園區內既存所有建物設施（含使用執照、臨時使用執照、無使用執照）進行營運所需之增建、修建、改建相關規劃。有關增建、改建、修建行為說明如下：

- A. 增建：針對園區建物規劃增加面積或高度。若以過廊方式與原建物連接，應依新建辦理。
- B. 改建：指針對園區建物，規劃拆除部分面積進行改造，無增高或擴大面積。
- C. 修建：針對園區建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樓地板、屋架或屋頂等結構進行修繕或變更，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

2. 拆除

(1) 拆除評估規劃內容

申請人應於可行性評估內詳實說明建物拆除規劃，內容包含但不限於拆除建物名稱、拆除範圍、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等事項。

(2) 國土保安用地及水利用地內建物設施拆除需求

申請人應就涉及位於本園區之「國土保安用地」及「水利用地」內之建物設施（含使用執照、臨時使用執照、無使用執照）(詳圖 11)提出拆除規劃。

(3) 評估拆除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內之建物及設施範圍

本園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內屬「臨時使用執照」及「無使用執照」建物，如經申請人評估確認無保留營運之必要時，

得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提出拆除規劃；「使用執照」之建物部分，除廁所Ⅱ(編號 9)得提出拆除規劃外，其餘領有「使用執照」者不得拆除。

3. 新建

(1) 新建評估規劃內容

申請人應於可行性評估內詳實說明建物新建規劃，內容包含但不限於新建建物位置、建物名稱、規劃配置、新建建物用途、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等事項。

(2) 本案新建需求

申請人得依營運需求，就本園區在「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不含義務維護管理範圍)(詳圖 12)範圍內進行新建建物規劃。新建建物之合計總樓地板面積需大於拆除建物設施之合計總樓地板面積。

4. 申辦執照

依營運需求在本園區範圍內所提出之整建、拆除、裝修、新建之工作，均需依相關法規辦理申請建築執照(包含但不限於建造執照、雜項執照、使用執照、拆除執照等)。

5. 光電板設備維持設置或遷移

本園區內既有租約之光電板設備，原則應維持其原設置位置清潔維護結構物。如因整體規劃需要，申請人得評估規劃將光電板遷移至本園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不含義務維護管理範圍)範圍內允許設置「綠能設施」之位置(詳表 2)，並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詳實說明遷移規劃內容。

無租約之光電板設備部分，後續由執行機關與光電板設備公司協調後續處理方式。

表5 本園區建物及設施之興建與整建需求彙整表

類型	編號	建物及設施名稱	位置		興建與整建需求	備註
			用地編定別	編號		
使用執照	3	綠色方舟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環 02	限於整建	
	5	好客食堂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環 02	限於整建	簽訂租賃契約光電板

類型	編號	建物及設施名稱	位置		興建與整建需求	備註
			用地編定別	編號		
	2	廁所 I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環 02	限於整建	無簽訂租賃契約光電板
	9	廁所 II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環 03	拆除	無簽訂租賃契約光電板
			國土保安用地	綠 04		
	10	廁所 III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環 05	限於整建	無簽訂租賃契約光電板
	4	光電廊道 I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環 02	以結構物清潔維護為原則	簽訂租賃契約光電板
12	光電廊道 II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環 03 環 04	以結構物清潔維護為原則	簽訂租賃契約光電板	
臨時使用執照	11	無代合願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環 05	申請人自行評估保留整建或拆除	
	13	奇幻漂流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環 04	申請人自行評估保留整建或拆除	
	14	森活溫室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環 05	申請人自行評估保留整建或拆除	無簽訂租賃契約光電板
	15	碳索生活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環 04 環 05	申請人自行評估保留整建或拆除	
國土保安用地			綠 05	拆除		
無使用執照	1	貨櫃屋	國土保安用地	綠 01	拆除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環 02		
	8	指揮中心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環 03	申請人自行評估保留整建或拆除	簽訂租賃契約光電板
	6	草地劇場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環 02	申請人自行評估保留整建或拆除	無使用期限
	7	鼓勵好室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環 01	申請人自行評估保留整建或拆除	無使用期限
			水利用地	滯 02	拆除	
	17	入口鋼棚-01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環 05	拆除	
			國土保安用地	綠 07		
18	入口鋼棚-02	國土保安用地	綠 06	拆除		
16	生命樹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環 05	申請人自行評估保留整建或拆除	無簽訂租賃契約光電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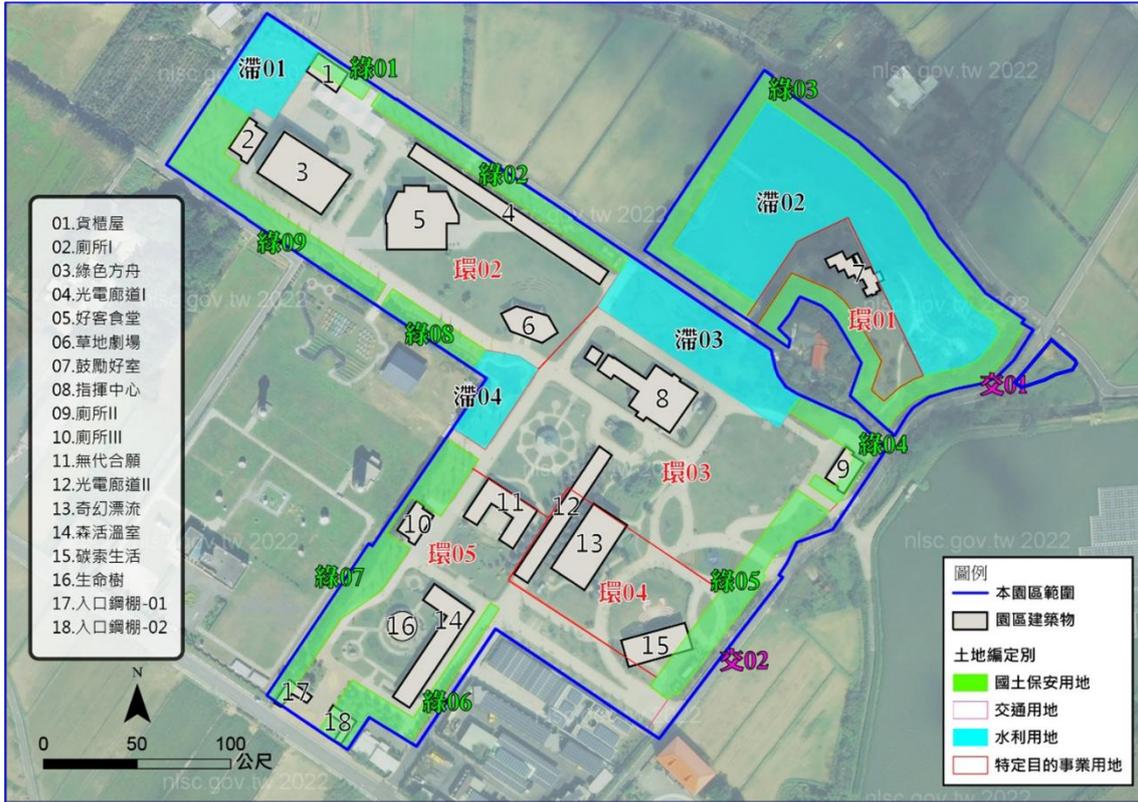


圖11 本園區建物位置套繪變更編定示意圖



圖12 本園區 BOT 及 ROT 範圍示意圖

6. 其他要求

(1) 公共停車場設置

申請人應依《桃園市新屋區農博環境教育園區開發計畫》與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詳附錄三)之規定,未來園區內應設置至少 132 席小客車格位、58 席機車格位以及 20 席大客車格位,以滿足開發後衍生停車需求。

上述小客車及機車格位,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之規定,公共停車場應保留 2%的比例做為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2) 緩衝綠帶之喬木種植

申請人應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篇第 40 點之規定在「國土保安用地」範圍(詳圖 11)設置緩衝綠帶種植喬木。

(3) 出流管制滯洪池基本要求

申請人應依《桃園市新屋區農博環境教育園區開發計畫出流管制規劃書》(詳附錄三)之規定規劃滯洪池。未來民間機構應於「新建、整建期」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經本府核定後,完成出流設施設置。

(4) 睦鄰措施

有利本案執行睦鄰措施(例如:員工優先雇用在地居民、提供高國中小校外教學活動優惠等),由申請人自行規劃並於可行性評估報告載明。

(5) 政治活動禁止

本基地範圍內不得規劃涉及選舉、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等政治性活動。

(三) 維護管理範圍

1. 租約光電板維護管理

本園區內本府與光電板設備公司簽約設置之光電板相關設施(含線路設備)維護、維修與管理,均由光電板設備公司負責。

2. 義務維護管理範圍

未來營運期間民間機構應就大牛欄段後湖小段 0272-0000 地號，維持其正常之景觀，負擔範圍內垃圾撿拾、垃圾清運、植栽維護、安全管理等工作，除經執行機關書面同意者外，不得作為對外營運之用。

(四) 特許年期、分期分區開發與優先定約

1. 特許年期

本案之特許年期為建物及設施(備)營運資產自點交之翌日起算，包含「新建、整建期」及「營運期」，合計以 50 年為原則。新建、整建完成期限之規劃由申請人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自行提出，應經初審通過後定之。

2. 分期分區開發規定

(1) 申請人提出之規劃以本案範圍全區整體規劃為限，開發則可為一次全區或分期分區辦理，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提出相關開發期程規劃。

(2) 本案營運期以第 1 期開發之營運開始日起算。

3. 優先定約

民間機構經主辦機關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民間機構得於營運期間屆滿前 3 年，向主辦機關提出優先定約之要求，申請繼續定約 1 次，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20 年。

(五) 權利金給付方式

本案之「開發權利金」、「固定權利金」及「營運權利金」，由申請人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自行提案規劃。

1. 開發權利金：指民間機構於本案簽訂投資契約時，一次繳交主辦機關之開發金額。
2. 固定權利金：指民間機構於本案簽訂投資契約時，於特許期間內每年繳交主辦機關之固定金額。
3. 變動權利金：指民間機構於開始營運後，每年依照營運收入之百分比繳交主辦機關之金額。

(六) 土地租金計收方式

本案土地租金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之規定計收；如財務評估結果顯示無法自償時，申請人得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提出酌予調整減收土地租金之內容，但不得提出免收土地租金之規劃。

1. 新建、整建期：按當期申報地價及課徵地價稅稅率之乘積計收。
2. 營運期：按當期申報地價及課徵地價稅稅率之乘積，加計簽約當期申報地價百分之二計收。

(七) 附屬事業

1. 申請人得在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之規定，依循園區土地使用項目或評估依相關法規辦理開發計畫變更增加土地使用項目之原則下，提出附屬事業。其應與本案公共建設整體計畫共同規劃，相關規劃內容應在可行性評估報告中敘明。
2. 附屬事業之特許年期無論其興辦之起始日期或辦理方式，均與主體事業之特許年期同時屆滿。若後續民間機構獲得與主辦機關優先定約繼續營運時亦同。

壹拾. 政府協助事項

「協助事項」指由民間機構負責辦理，主辦機關與執行機關在法令許可及其權責範圍內協助民間機構以下事項。惟，主辦機關與執行機關不擔保協助事項之必然成就，民間機構不得因協助事項未能成就，而主張主辦機關與執行機關違反任何義務，亦不得向主辦機關與執行機關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一、 行政配合協調之協助

協助民間機構協調用水、用電、瓦斯、電信及通訊等公用設備及地區排水防洪工程之申請。

二、 各項審查程序或證照、建物執照、申請許可之協助

民間機構因執行本案須向政府機關及機構，辦理審查程序、證照、建築執照(含建造執照、雜項執照、使用執照、拆除執照)或其他相關申請許可時，執行機關於法令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得協助民間機構與相關政府機關或機構進行協調或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但民間機構仍應自行負責時程

掌控及證照、建築執照(含建造執照、雜項執照、使用執照、拆除執照)或許可文件之取得，不得藉故延宕。

三、委外營運標的之推廣使用

於民間機構營運期間，主辦機關與執行機關將協助或協調相關機關(構)優先考慮使用本園區舉辦相關環境教育及觀光活動。

壹拾壹. 申請及審核作業程序

一、申請資格

(一) 基本資格要求

申請人應為依我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或經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外國分公司，且申請人之公司或外國分公司至本政策公告截止日設立應滿 3 年(含)以上。

(二) 本案不允許陸資及未經在我國設立分公司之外國法人提出申請。

二、申請應備文件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參與申請：

(一) 申請文件檢核表正本一份(附件三)

(二) 資格證明文件

申請人依下列規定數量提供資格證明文件，除本政策公告規定應提供正本者外(附件一)，其他資格證明文件以影本為原則(附件二)，惟執行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提供文件正本以供檢核。

申請人所附之各類相關證明文件以繁體中文為主，若非採用繁體中文，則需檢附繁體中文譯本，且經中華民國法院或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關)認證。

1. 資格證明文件檢查表正本一份(附件四)

2. 申請書正本一份(附件五)

3. 申請切結書正本一份(附件六)

4. 代理人委任書正本一份(附件七)

5. 一般資格證明文件

- (1) 申請人屬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成立滿 3 年(含)以上，其證明文件為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或依公司法第 392 條規定申請主管機關發給登記證明書。
- (2) 以上證明文件以影本為原則，惟應加蓋申請人單位及該負責人印鑑，並逐頁加註「與正本相符」之註記。
- (3) 以上證明文件如有變更登記者，以最近一次變更登記內容為準。

6.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 (1) 申請人需提出最近 3 年無退票，並提出無退票記錄證明文件(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本案政策公告日以後)。
- (2) 以上證明文件以影本為原則，惟應加蓋申請人單位及該負責人印鑑，並逐頁加註「與正本相符」之註記。

7. 完稅證明文件

- (1) 申請人應提營業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得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 1 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
- (2) 申請人應提出本案政策公告截止日前最近 1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
- (3) 以上證明文件以影本為原則，惟應加蓋申請人單位及該負責人印鑑，並逐頁加註「與正本相符」之註記。

8. 可行性評估報告書一式 10 份。

9. 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全文電子檔光碟(或 USB) 2 份。

三、可行性評估報告書

(一) 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內容

1. 申請人基本資料

- (1) 申請人應就其背景、商譽、財務與經營狀況進行說明
- (2) 團隊組成構想及組織架構
- (3) 相關興建及經營實績說明

2. 公共建設目的及民間興辦項目、方式

包含但不限於公共建設目的、土地使用範圍、設施使用、全區配置、整體規劃構想、營運內容規劃等；興辦項目包含附屬事業者，應載明其辦理項目、規劃內容及達成目的之必要性等項目。

3. 民間參與效益

預期提升公眾使用及促進公共利益之量化效益評估。

4. 市場可行性

包含但不限於市場供需現況、市場區隔、目標及定位、市場競爭力及行銷策略等。

5. 技術可行性

包含但不限於基礎資料分析、初步工程規劃、動線及景觀計畫(含停車場、綠帶喬木種植、滯洪池等)、工程經費估算、施工時程及其他(如：出流管制計畫辦理)等。

6. 財務可行性

包含但不限於基本假設參數、基本規劃資料、預計財務報表、自償能力、財務效益評估、融資可行性評估、土地租金及權利金合理性(需包含額度及給付方式)、敏感性分析、附屬事業財務評估(無提出附屬事業者免提出)等。

7. 法律可行性

包含但不限於促參法規檢討、環境影響相關法規檢討、其他相關法規檢討等；申請人如為保險業，請補充說明投資本案法令之風險等。

8. 土地及設施取得可行性

包含但不限於土地權屬現況、土地及設施取得、時程、方式、用地變更(無則免提出)、地上物拆遷補償等。

9. 環境影響

包含但不限於環境影響分析、環境影響因應對策、節能減碳分析等。

10. 需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

11. 國家安全及資通安全疑慮之威脅

評估公共建設之軟體、硬體設備、人員及服務內容等項目可能涉及之國安及資通安全風險與影響程度。

12. 其他事項(如：睦鄰措施)

(二) 撰寫編排及提送方式

1. 以繁體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打，以 A4 紙張為原則，如有 A3 以上之紙張請折為 A4 紙張大小，圖表部分若因需要得以 A4 橫式橫書或 A3 摺頁方式撰寫，並加封面、封底及目錄，採雙面印刷，於左側裝訂成冊。
2. 申請文件使用文字，一律使用繁體中文，但必要時得使用英文附註表示之，如繁體中文與英文有所不同時，以繁體中文為準。
3. 任何筆誤修正處需清楚訂正並加蓋申請人之負責人印章。
4. 可行性評估報告應依上述內容分章撰寫，並彙成冊後提送一式 10 份。
5. 可行性評估報告電子檔光碟（或 USB）一式 2 份，內容包含：
 - (1) 可行性評估報告全文：含 Word 及 PDF 之電子檔。
 - (2) 財務模型:含公式鏈結之財務試算 Excel 電子檔。
 - (3) 全部附件：檔案格式為 PDF 之電子檔。
 - (4) 以上檔案須可編輯且無設定保護限制。

四、智慧財產權

申請人應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及其內容，不侵犯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政府若因利用或轉授權他人利用申請人提供之資料，而涉及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訴訟或仲裁，申請人應自費於該訴訟或仲裁中為本人及政

府辯護，並負擔政府因訴訟或仲裁結果所負之賠償責任，或負擔因申請人與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若政府因此類爭訟事件延及本案之推動，申請人應負完全責任，並賠償政府因此所致之損害。申請人應出具申請切結書（附件六）承諾之。

五、申請文件投遞時間與地點

- (一) 申請人應以專人遞送、郵局掛號或快遞等方式，將申請文件裝入信封後併同與可行性評估報告書、電子檔光碟裝入紙箱，貼上申請文件外封單(附件十一)妥予密封。
- (二) 於 115 年 05 月 07 日 (公告截止日) 下午 5 時 00 分前，申請文件寄 (送) 達至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以機關實際收件時間為憑，郵局掛號或快遞以郵戳為憑，申請人應自行估算寄 (送) 達時間，逾期寄 (送) 達者，不予受理。倘申請文件收件截止日當日因故停止辦公者，順延至恢復辦公之第一日之同一時間。
- (三) 申請人之通訊應以書面按下列地址送達聯絡單位。
聯絡單位：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綜合規劃科
聯絡人：劉小姐
聯絡電話：03-3386021 分機 1133
通訊地址：330026 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 1 號
電子信箱：10015211@mail.tycg.gov.tw

六、申請文件之正確性

- (一) 申請人於準備申請文件時，應熟悉並遵從相關法令及程序，本公告中已敘明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仍請求有關主管機關函釋中者，申請人均已確實瞭解並自負其責。
- (二) 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務需詳實，如有虛偽、隱匿或其他不實之事者，不論是否完成審核作業，執行機關均得取消其資格。
- (三) 申請人之申請文件若有缺漏或錯誤，需依機關通知期限內補正否則視為不合格。

七、審核作業須知與評審辦法

本政策公告之審核作業分四階段進行：

(一)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1. 本案將於申請截止日之次日（即 115 年 5 月 8 日）上午 09 時 00 分於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樓 104 會議室辦理資格審查作業。
2. 針對本政策公告「資格證明文件」，進行資格審查。
3. 申請人提送之資格文件缺漏，但其資格事實確實存在，執行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未依通知期限補件完成，視同資格不符。

(二) 第二階段：審核可行性評估報告

1. 針對通過第一階段審查之合格申請人所提可行性評估報告，由執行機關轉送予審核委員進行審核。
2. 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有缺漏、不符本案公共服務需求或有疑義等事項，執行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合格申請人限期辦理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合格申請人未依書面通知期限辦理者，視為放棄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執行機關逕依合格申請人所提可行性評估報告續行審查作業。
3. 審核會議應依本政策公告規定之審查項目、審查標準、配分，就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可行性評估報告予以評分。
4. 審核會議時間與簡報規定事項：
 - (1) 會議時間與地點由執行機關以書面通知合格申請人。
 - (2) 合格申請人簡報之先後次序，依收件時間作為先後次序。
 - (3) 合格申請人所派簡報及答詢人員需為其相關人員，參與簡報人數不超過 5 人為限(含器材操作人員)。
 - (4) 出席時間逾執行機關通知進場時間 5 分鐘者，即視為自動放棄簡報權利，不得參與簡報，其評審項目之「簡報與答詢」項目評分將以零分計算，並由審核委員逕依可行性評估報告書進行書面審查，合格申請人不得異議。
 - (5) 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20 分鐘，簡報結束前 3 分鐘按鈴 1 次，簡報結束時按鈴 2 次並應立即停止簡報；答詢採「統

問統答」之方式，答詢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不含審核委員提問時間)，答詢結束前 3 分鐘按鈴 1 次，答詢結束時按鈴 2 次並應立即停止詢答。

(6) 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其餘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7) 審核委員會審核時所有合格申請人一律退席。

5. 審核項目及配分 (詳如下表):

表6 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核項目及配分表

項次	審核項目	審核重點	配分
1	申請人基本資料	(1)申請人應就其背景、商譽、財務與經營狀況進行說明 (2)團隊組成構想及組織架構 (3)相關興建及經營實績說明	25
2	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完整性	(1) 公共建設目的及民間興辦項目、方式 (2) 民間參與效益 (3) 市場可行性 (4) 技術可行性 (5) 財務可行性 (6) 法律可行性 (7) 土地及設施取得可行性 (8) 環境影響 (9) 需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 (10) 國家安全及資通安全疑慮之威脅 (11) 其他事項(如：睦鄰措施)	60
3	建議事項	提出有助於本案整體發展及其他有利本案推動之建議事項	5
4	簡報答詢	簡報內容的完整性及問題答覆的明確性 (未參與簡報本項以 0 分採計)	10
總計			100

6. 評定合格申請人名次：

(1) 通過第二階段審查之合格申請人，以一百分為滿分，需由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以上評定分數七十五分以上者始為通過，進入排序。

(2) 評分方式採用序位法，依上開評定分數高低評定序位後，以各委員所評序位順序換算積分，第一序位為 1 分，第

二序位為 2 分，依此類推，以序位換算積分累積數最少者依序排定「第一順位申請人」、「第二順位申請人」、「第三順位申請人」，以此類推；如有二家以上合格申請人序位換算積分累積數相同者，以獲委員評定得分之配分高者，優先進行排序。若委員評定得分之配分相同時，則以審核項目中依序以「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完整性」、「申請人基本資料」、「簡報答詢」、「建議事項」等評定得分之配分以此類推進行評比。若「建議事項」評定得分之配分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 (3) 審核委員加總評分未滿 70 分或達 90 分以上時，應附具體理由。
- (4) 審核委員會得考量合格申請人可行性評估報告之優劣而決定通過第二階段審查之合格申請人是否從缺。
- (5) 評審結果經執行機關核定後二週內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及以書面通知各合格申請人。

(三) 第三階段：辦理公聽會及協商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

1. 辦理公聽會

- (1) 執行機關以「第一順位申請人」所提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續行辦理公聽會，「第一順位申請人」應配合出席並簡報說明，對於公聽會紀錄之建議或意見，「第一順位申請人」應配合納入可行性評估報告中，完成公聽會程序。
- (2) 「第一順位申請人」未能完成公聽會程序時，由執行機關通知「第二順位申請人」以其提出之可行性評估報告之內容，依前項規定續行完成公聽會程序，依序類推。
- (3) 無法完成公聽會程序者，為初審不通過。

2. 協商承諾與配合事項

- (1) 執行機關就「第一順位申請人」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公聽會結論所涉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將另以書面通知與其

進行協商，並將協商紀錄納入可行性評估報告內。

(2) 第一順位申請人未能完成協商程序時，由執行機關通知第二順位申請人以其提出之可行性評估報告之內容，續行辦理公聽會及協商程序，依此類推。

(3) 如可行性評估報告內未提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仍應作成協商紀錄，不得省略協商程序，並將協商紀錄納入可行性評估報告。

(4) 皆無法完成協商程序者，為初審不通過。

(四) 第四階段：核定可行性評估報告

執行機關經檢視已符合下列事項，執行機關應就可行性評估報告進行核定。

1. 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已符合執行機關辦理公共建設之目的。
2. 合格申請人就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程序中，執行機關或專家、學者所提出之建議或意見，已適當修正或回應。
3. 公聽會所提建議或意見採納情形，及不採納之理由已於可行性評估報告載明。
4. 執行機關與合格申請人已就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已完成協商並納入可行性評估報告中。

八、後續作業

(一) 執行機關於初審通過後，以書面通知初審通過者，於一定期限內答覆是否提出優惠條件內容。相關說明如下：

1. 初審通過者未於書面通知期限內提出優惠條件者，視為放棄提出優惠條件權利。
2. 優惠條件由甄審委員會審定，執行機關不擔保其所提出之優惠條件嗣後必然成就。

(二) 本案完成初審作業並選出初審通過者，後續將由執行機關依照自規作業辦法第 10 條至第 13 條規定辦理相關作業及公開徵求申

請人，並以書面通知初審通過者依公開徵求內容提出投資計畫書申請。

(三) 公開徵求申請人及初審通過者依公開徵求內容訂定期限遞件後，由甄審委員會審核遞件文件，併同甄審選出最優申請人辦理後續議約及簽約作業。

(四) 如未完成初審作業，應自規作業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於核定次日起 14 日內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並以書面通知合格申請人。

九、本案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政府提供土地案件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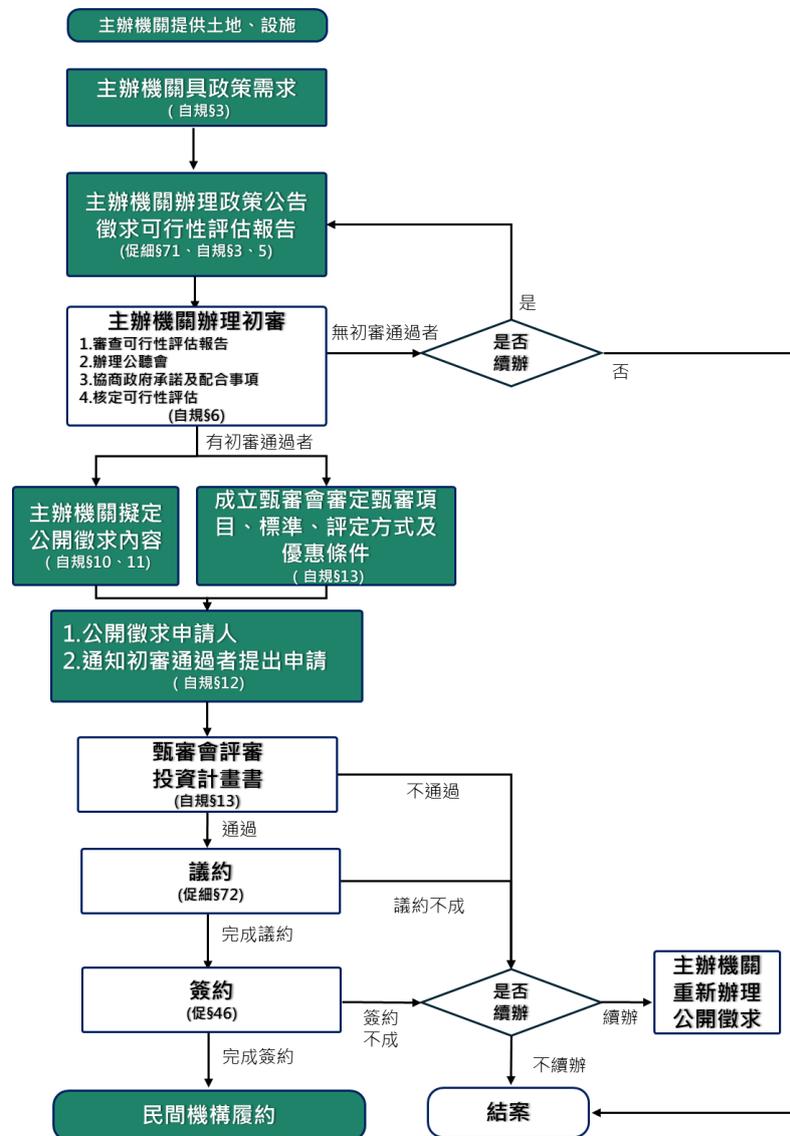


圖13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政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作業程序

壹拾貳. 其他公告事項

- 一、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計畫、許可、評估等作業均由申請人辦理(含規費及稅捐)。
- 二、一切文件及可行性評估報告所需成本及其他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三、申請人應自行瞭解本基地及設施之現況及所有可能影響本案執行之過去、現在歷史經驗，及未來之新生變遷，爾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就此提出請求、主張或抗辯。
- 四、申請人應自行判斷瞭解規劃執行本計畫之政策法令環境，就既存之公共政策、政府行政及計畫、公共設施及營造物、法律命令內容及其解釋與執行、以及其未來之變遷，申請人應自行判斷瞭解、預測並評估之，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就此提出請求、主張或抗辯。
- 五、申請人如為保險業或其他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始得投資本案者，應就投資本案可能之法令風險自行評估。
- 六、本政策公告未訂定事項，悉依「促參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申請人應保證申請文件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或專利權時，申請人應負責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主辦機關及執行機關無涉。
- 八、如有未盡事宜，執行機關得另行補充公告，並依照促參法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

附錄一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一、土地登記謄本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新屋區大牛欄段後湖小段 0261-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5年02月25日15時2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惇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P41C39VCWEL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楊梅地政事務所 主任 林坤龍
楊梅電謄字第031453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5年01月08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2,58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民國11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6,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合併自：0262-0000、0263-0000、0264-0000
、0265-0000、0266-0000、0267-0000、02
68-0000、0269-0000、0271-0000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0261-0001、0261-0002、0261-
0003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062年01月09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60年06月10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統一編號：98227537
住址：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5年01月****1,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本土地有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非都市土地臨時使用相關資訊、非都市土地取得開發許可文件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相關資訊，請查閱土地參考資訊。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查詢網站網址：<https://moiref.moi.gov.tw/pubref/>
五、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新屋區大牛欄段後湖小段 0261-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5年02月25日15時2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惇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P41C39VCWEL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楊梅地政事務所 主任 林坤龍
楊梅電謄字第031453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5年01月08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0,323.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水利用地
民國11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6,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261-000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2年01月09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60年06月10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統一編號：98227537
住址：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5年01月****1,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本土地有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非都市土地臨時使用相關資訊、非都市土地取得開發許可文件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相關資訊，請查閱土地參考資訊。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查詢網站網址：https://moiref.moi.gov.tw/pu_bref/
五、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C4



DE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新屋區大牛欄段後湖小段 0261-000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5年02月25日15時2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惇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P41C39VCWEL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楊梅地政事務所 主任 林坤龍
楊梅電謄字第031453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5年01月08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5,719.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國土保安用地
民國11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6,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261-000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2年01月09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60年06月10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統一編號：98227537
住址：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5年01月****1,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本土地有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非都市土地臨時使用相關資訊、非都市土地取得開發許可文件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相關資訊，請查閱土地參考資訊。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查詢網站網址：https://moiref.moi.gov.tw/pu_bref/
五、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C4



DE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新屋區大牛欄段後湖小段 0261-0003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5年02月25日15時2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惇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P41C39VCWEL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楊梅地政事務所 主任 林坤龍
楊梅電謄字第031453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5年01月08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30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交通用地
民國11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6,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261-000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2年01月09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60年06月10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統一編號：98227537
住址：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5年01月****1,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本土地有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非都市土地臨時使用相關資訊、非都市土地取得開發許可文件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相關資訊，請查閱土地參考資訊。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查詢網站網址：https://moiref.moi.gov.tw/pu_bref/
五、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62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新屋區大牛欄段後湖小段 027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5年02月25日15時2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惇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P41C39VCWEL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楊梅地政事務所 主任 林坤龍
楊梅電謄字第031453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0年04月16日 登記原因：使用編定
面積：*****35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民國11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6,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2年01月09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60年06月10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統一編號：98227537
住址：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5年01月****1,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本土地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非都市土地臨時使用相關資訊，請查閱土地參考資訊。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查詢網站網址：<https://moiref.moi.gov.tw/pubref/>
五、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新屋區大牛欄段後湖小段 0277-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5年02月25日15時2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悒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P4!C39VCWEL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楊梅地政事務所 主任 林坤龍
楊梅電謄字第031453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5年01月08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15,12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民國11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6,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3棟
其他登記事項：（權狀註記事項）大牛欄段後湖小段153-1建號之建築基地地號：大牛欄段後湖小段277地號
合併自：0278-0000、0279-0000、0280-0000、0281-0000、0282-0000、0282-0001、0283-0000、0284-0000、0285-0000、0286-0000、0287-0000、0288-0000、0289-0000、0290-0000、0291-0000、0292-0000、0293-0000、0294-0000、0295-0000、0296-0001地號
（權狀註記事項）大牛欄段後湖小段153-2建號之建築基地地號：大牛欄段後湖小段277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0277-0003、0277-0004、0277-0005、0277-0006、0277-0007、0277-0008、0277-0009、0277-0010、0277-0011、0277-0012、0277-0013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2年01月09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60年06月10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統一編號：98227537
住址：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5年01月***1,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本土地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非都市土地臨時使用相關資訊、非都市土地取得開發許可文件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相關資訊，請查閱土地參（續次頁）

新屋區大牛欄段後湖小段 0277-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5年02月25日15時25分

頁次：2

考資訊。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查詢網站網址：<https://moiref.moi.gov.tw/pubref/>

五、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新屋區大牛欄段後湖小段 0277-0003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5年02月25日15時2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惇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P41C39VCWEL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楊梅地政事務所 主任 林坤龍
楊梅電謄字第031453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5年01月08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712.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國土保安用地
民國11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6,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277-000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2年01月09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60年06月10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統一編號：98227537
住址：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5年01月****1,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本土土地有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非都市土地臨時使用相關資訊、非都市土地取得開發許可文件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相關資訊，請查閱土地參考資訊。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查詢網站網址：https://moiref.moi.gov.tw/pu_bref/
五、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新屋區大牛欄段後湖小段 0277-0004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5年02月25日15時2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惇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P41C39VCWEL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楊梅地政事務所 主任 林坤龍
楊梅電謄字第031453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5年01月08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512.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水利用地
民國11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6,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277-000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2年01月09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60年06月10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統一編號：98227537
住址：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5年01月****1,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本土地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非都市土地臨時使用相關資訊、非都市土地取得開發許可文件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相關資訊，請查閱土地參考資訊。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查詢網站網址：https://moiref.moi.gov.tw/pu_bref/
五、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新屋區大牛欄段後湖小段 0277-0005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5年02月25日15時2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惇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P41C39VCWEL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楊梅地政事務所 主任 林坤龍
楊梅電謄字第031453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5年01月08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3,54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水利用地
民國11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6,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277-000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2年01月09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60年06月10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統一編號：98227537
住址：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5年01月****1,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本土地有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非都市土地臨時使用相關資訊、非都市土地取得開發許可文件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相關資訊，請查閱土地參考資訊。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查詢網站網址：https://moiref.moi.gov.tw/pu_bref/
五、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新屋區大牛欄段後湖小段 0277-0006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5年02月25日15時2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惇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P41C39VCWEL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楊梅地政事務所 主任 林坤龍
楊梅電謄字第031453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5年01月08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10,38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民國11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6,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277-000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2年01月09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60年06月10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統一編號：98227537
住址：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5年01月***1,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本土地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非都市土地臨時使用相關資訊、非都市土地取得開發許可文件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相關資訊，請查閱土地參考資訊。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查詢網站網址：https://moiref.moi.gov.tw/pu_bref/
五、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新屋區大牛欄段後湖小段 0277-0007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5年02月25日15時2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惇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P41C39VCWEL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楊梅地政事務所 主任 林坤龍
楊梅電謄字第031453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5年01月08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91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國土保安用地
民國11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6,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277-000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2年01月09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60年06月10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統一編號：98227537
住址：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5年01月****1,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本土土地有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非都市土地臨時使用相關資訊、非都市土地取得開發許可文件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相關資訊，請查閱土地參考資訊。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案查詢網站網址：https://moiref.moi.gov.tw/pu_bref/
五、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新屋區大牛欄段後湖小段 0277-0008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5年02月25日15時2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惇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P41C39VCWEL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楊梅地政事務所 主任 林坤龍
楊梅電謄字第031453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5年01月08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489.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交通用地
民國11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6,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277-000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2年01月09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60年06月10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統一編號：98227537
住址：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5年01月****1,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本土地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非都市土地臨時使用相關資訊、非都市土地取得開發許可文件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相關資訊，請查閱土地參考資訊。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查詢網站網址：https://moiref.moi.gov.tw/pu_bref/
五、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40

A2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新屋區大牛欄段後湖小段 0277-0009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5年02月25日15時2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惇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P41C39VCWEL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楊梅地政事務所 主任 林坤龍
楊梅電謄字第031453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5年01月08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67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國土保安用地
民國11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6,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277-000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2年01月09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60年06月10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統一編號：98227537
住址：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5年01月****1,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本土土地有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非都市土地臨時使用相關資訊、非都市土地取得開發許可文件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相關資訊，請查閱土地參考資訊。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案查詢網站網址：https://moiref.moi.gov.tw/pu_bref/
五、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新屋區大牛欄段後湖小段 0277-001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5年02月25日15時2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惇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P41C39VCWEL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楊梅地政事務所 主任 林坤龍
楊梅電謄字第031453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5年01月08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1,68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國土保安用地
民國11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6,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277-000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2年01月09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60年06月10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統一編號：98227537
住址：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5年01月****1,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本土土地有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非都市土地臨時使用相關資訊、非都市土地取得開發許可文件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相關資訊，請查閱土地參考資訊。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查詢網站網址：https://moiref.moi.gov.tw/pu_bref/
五、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11

3F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新屋區大牛欄段後湖小段 0277-001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5年02月25日15時2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惇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P41C39VCWEL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楊梅地政事務所 主任 林坤龍
楊梅電謄字第031453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5年01月08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33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國土保安用地
民國11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6,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277-000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2年01月09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60年06月10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統一編號：98227537
住址：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5年01月****1,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本土地有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非都市土地臨時使用相關資訊、非都市土地取得開發許可文件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相關資訊，請查閱土地參考資訊。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查詢網站網址：https://moiref.moi.gov.tw/pu_bref/
五、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新屋區大牛欄段後湖小段 0277-001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5年02月25日15時2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惇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P41C39VCWEL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楊梅地政事務所 主任 林坤龍
楊梅電謄字第031453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5年01月08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1,67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水利用地
民國11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6,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277-000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2年01月09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60年06月10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統一編號：98227537
住址：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5年01月****1,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本土地有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非都市土地臨時使用相關資訊、非都市土地取得開發許可文件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相關資訊，請查閱土地參考資訊。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查詢網站網址：https://moiref.moi.gov.tw/pu_bref/
五、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新屋區大牛欄段後湖小段 0277-0013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5年02月25日15時2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惇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P41C39VCWEL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楊梅地政事務所 主任 林坤龍
楊梅電謄字第031453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5年01月08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2,463.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國土保安用地
民國11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6,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277-000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2年01月09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60年06月10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統一編號：98227537
住址：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5年01月****1,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本土地有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非都市土地臨時使用相關資訊、非都市土地取得開發許可文件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相關資訊，請查閱土地參考資訊。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查詢網站網址：https://moiref.moi.gov.tw/pu_bref/
五、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新屋區大牛欄段後湖小段 0327-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5年02月25日15時2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惇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P41C39VCWEL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楊梅地政事務所 主任 林坤龍
楊梅電謄字第031453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5年01月08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4,693.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民國11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6,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合併自：0328-0000、0329-0000、0330-0000
、0331-0000、0332-0000、0333-0000、03
34-0000、0335-0000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0327-0001、0327-0002、0327-
0003、0327-0004、0327-0005、0327-000
6、0327-0007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2年01月09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60年06月10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 者：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統一編號：98227537
住址：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5年01月****1,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本土地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非都市土地臨時使用相關資訊、非都市土地取得開發許可文件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相關資訊，請查閱土地參考資訊。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案查詢網站網址：https://moiref.moi.gov.tw/pu_bref/
五、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新屋區大牛欄段後湖小段 0327-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5年02月25日15時2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惇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P41C39VCWEL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楊梅地政事務所 主任 林坤龍
楊梅電謄字第031453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5年01月08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5,65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民國11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6,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327-000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2年01月09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60年06月10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統一編號：98227537
住址：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5年01月****1,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本土地有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非都市土地臨時使用相關資訊、非都市土地取得開發許可文件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相關資訊，請查閱土地參考資訊。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查詢網站網址：https://moiref.moi.gov.tw/pu_bref/
五、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新屋區大牛欄段後湖小段 0327-000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5年02月25日15時2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惇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P41C39VCWEL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楊梅地政事務所 主任 林坤龍
楊梅電謄字第031453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5年01月08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1,30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國土保安用地
民國11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6,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327-000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2年01月09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60年06月10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統一編號：98227537
住址：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5年01月****1,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本土地有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非都市土地臨時使用相關資訊、非都市土地取得開發許可文件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相關資訊，請查閱土地參考資訊。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查詢網站網址：https://moiref.moi.gov.tw/pu_bref/
五、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新屋區大牛欄段後湖小段 0327-0003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5年02月25日15時2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惇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P41C39VCWEL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楊梅地政事務所 主任 林坤龍
楊梅電謄字第031453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5年01月08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79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交通用地
民國11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6,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327-000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2年01月09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60年06月10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統一編號：98227537
住址：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5年01月****1,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本土地有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非都市土地臨時使用相關資訊、非都市土地取得開發許可文件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相關資訊，請查閱土地參考資訊。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查詢網站網址：https://moiref.moi.gov.tw/pu_bref/
五、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新屋區大牛欄段後湖小段 0327-0004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5年02月25日15時2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惇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P41C39VCWEL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楊梅地政事務所 主任 林坤龍
楊梅電謄字第031453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5年01月08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6,32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民國11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6,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327-000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2年01月09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60年06月10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統一編號：98227537
住址：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5年01月****1,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本土地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非都市土地臨時使用相關資訊、非都市土地取得開發許可文件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相關資訊，請查閱土地參考資訊。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查詢網站網址：https://moiref.moi.gov.tw/pu_bref/
五、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新屋區大牛欄段後湖小段 0327-0005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5年02月25日15時2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惇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P41C39VCWEL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楊梅地政事務所 主任 林坤龍
楊梅電謄字第031453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5年01月08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5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國土保安用地
民國11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6,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327-000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2年01月09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60年06月10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統一編號：98227537
住址：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5年01月****1,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本土土地有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非都市土地臨時使用相關資訊、非都市土地取得開發許可文件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相關資訊，請查閱土地參考資訊。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案查詢網站網址：https://moiref.moi.gov.tw/pu_bref/
五、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新屋區大牛欄段後湖小段 0327-0006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5年02月25日15時2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惇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P41C39VCWEL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楊梅地政事務所 主任 林坤龍
楊梅電謄字第031453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5年01月08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1,002.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國土保安用地
民國11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6,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327-000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2年01月09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60年06月10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統一編號：98227537
住址：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5年01月****1,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本土地有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非都市土地臨時使用相關資訊、非都市土地取得開發許可文件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相關資訊，請查閱土地參考資訊。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案查詢網站網址：https://moiref.moi.gov.tw/pu_bref/
五、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新屋區大牛欄段後湖小段 0327-0007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5年02月25日15時2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惇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P41C39VCWEL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楊梅地政事務所 主任 林坤龍
楊梅電謄字第031453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5年01月08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66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水利用地
民國11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6,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327-000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2年01月09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60年06月10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統一編號：98227537
住址：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5年01月****1,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本土地有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非都市土地臨時使用相關資訊、非都市土地取得開發許可文件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相關資訊，請查閱土地參考資訊。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查詢網站網址：https://moiref.moi.gov.tw/pu_bref/
五、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2B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新屋區大牛欄段後湖小段 034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5年02月25日15時2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惇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P41C39VCWEL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楊梅地政事務所 主任 林坤龍
楊梅電謄字第031453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5年01月08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4,45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民國11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6,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合併自：0341-0001、0342-0001、0344-0000
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0343-0001、0343-0002、0343-
0003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062年01月09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60年06月10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統一編號：98227537
住址：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5年01月****1,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本土地有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其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資訊、非都市土地臨時使用相關資訊、非都市土地取得開發許可文件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相關資訊，請查閱土地參考資訊。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查詢網站網址：<https://moiref.moi.gov.tw/pubref/>
五、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新屋區大牛欄段後湖小段 0343-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5年02月25日15時2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惇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P41C39VCWEL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楊梅地政事務所 主任 林坤龍
楊梅電謄字第031453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5年01月08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31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民國11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6,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343-000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2年01月09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60年06月10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統一編號：98227537
住址：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5年01月****1,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本土地有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其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資訊、非都市土地臨時使用相關資訊、非都市土地取得開發許可文件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相關資訊，請查閱土地參考資訊。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查詢網站網址：<https://moiref.moi.gov.tw/pubref/>
五、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DE



2B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新屋區大牛欄段後湖小段 0343-000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5年02月25日15時2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惇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P41C39VCWEL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楊梅地政事務所 主任 林坤龍
楊梅電謄字第031453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5年01月08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1,27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國土保安用地
民國11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6,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343-000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2年01月09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60年06月10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統一編號：98227537
住址：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5年01月****1,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本土地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其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資訊、非都市土地臨時使用相關資訊、非都市土地取得開發許可文件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相關資訊，請查閱土地參考資訊。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查詢網站網址：<https://moiref.moi.gov.tw/pubref/>
五、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新屋區大牛欄段後湖小段 0343-0003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5年02月25日15時2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惇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P41C39VCWELJ，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楊梅地政事務所 主任 林坤龍
楊梅電謄字第031453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5年01月08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1,239.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國土保安用地
民國11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6,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343-000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2年01月09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60年06月10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統一編號：98227537
住址：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5年01月****1,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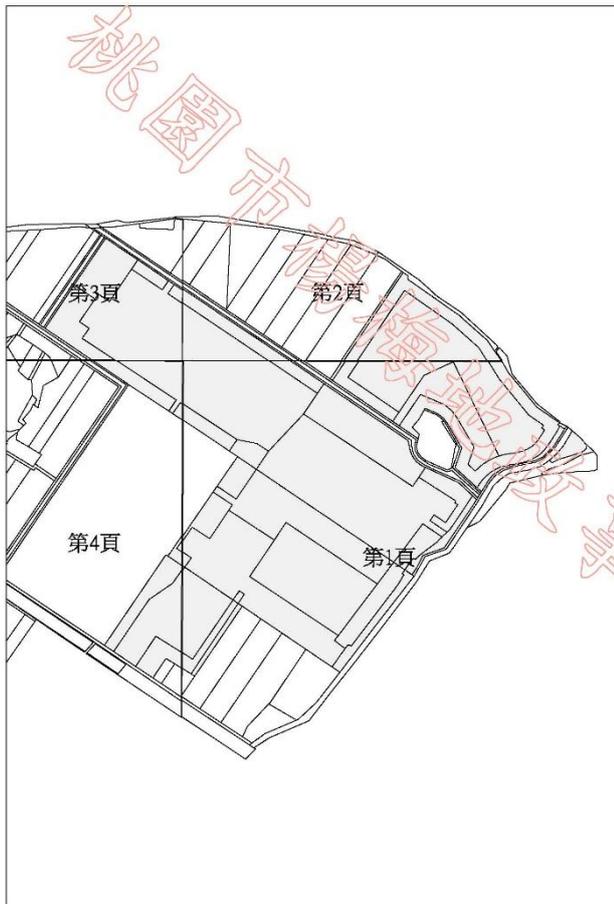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本土地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其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資訊、非都市土地臨時使用相關資訊、非都市土地取得開發許可文件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相關資訊，請查閱土地參考資訊。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查詢網站網址：<https://moiref.moi.gov.tw/pubref/>
五、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5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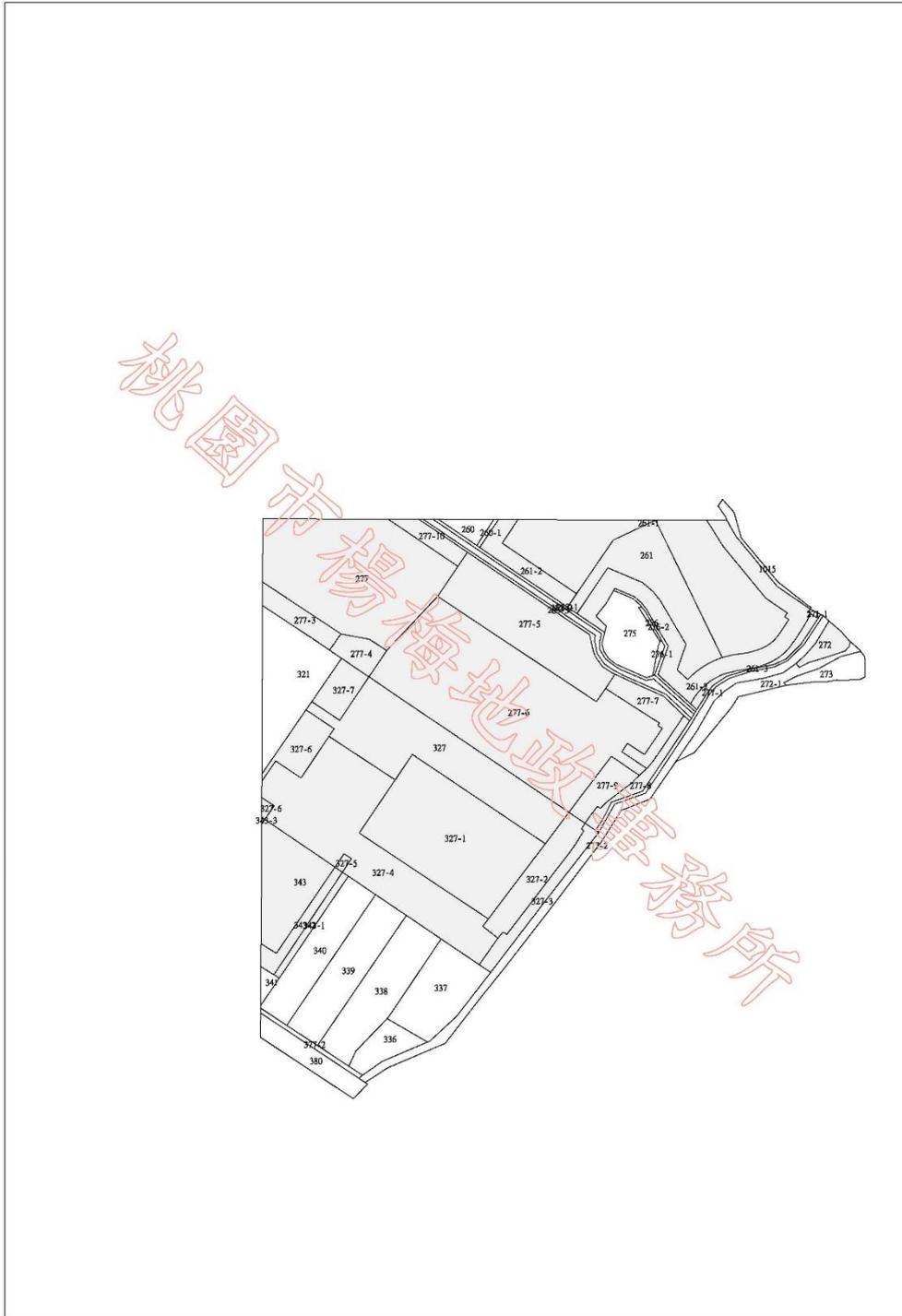
二、土地地籍圖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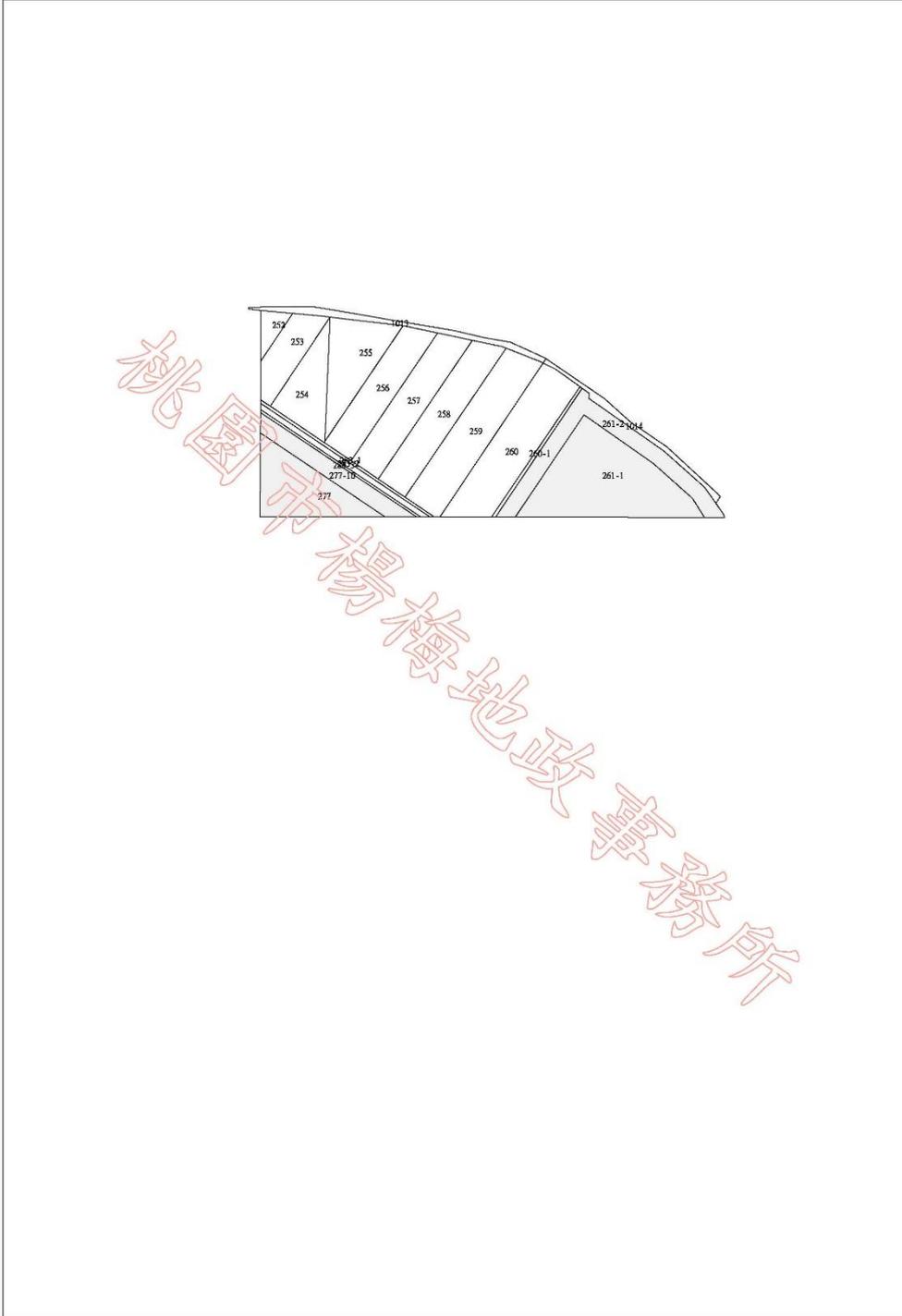
地籍圖謄本		
楊梅電謄字第035026號 土地坐落：桃園市新屋區大牛欄段後湖小段261,261-1,261-2,261-3,272,277,277-3,277-4, 277-5,277-6,277-7,277-8,277-9,277-10,277-11,277-12,277-13等29筆詳列於地號明細表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15年03月03日17時41分	主任：林坤龍

地籍圖謄本如附件共4頁，接續圖如下：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惇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8V9370W35F，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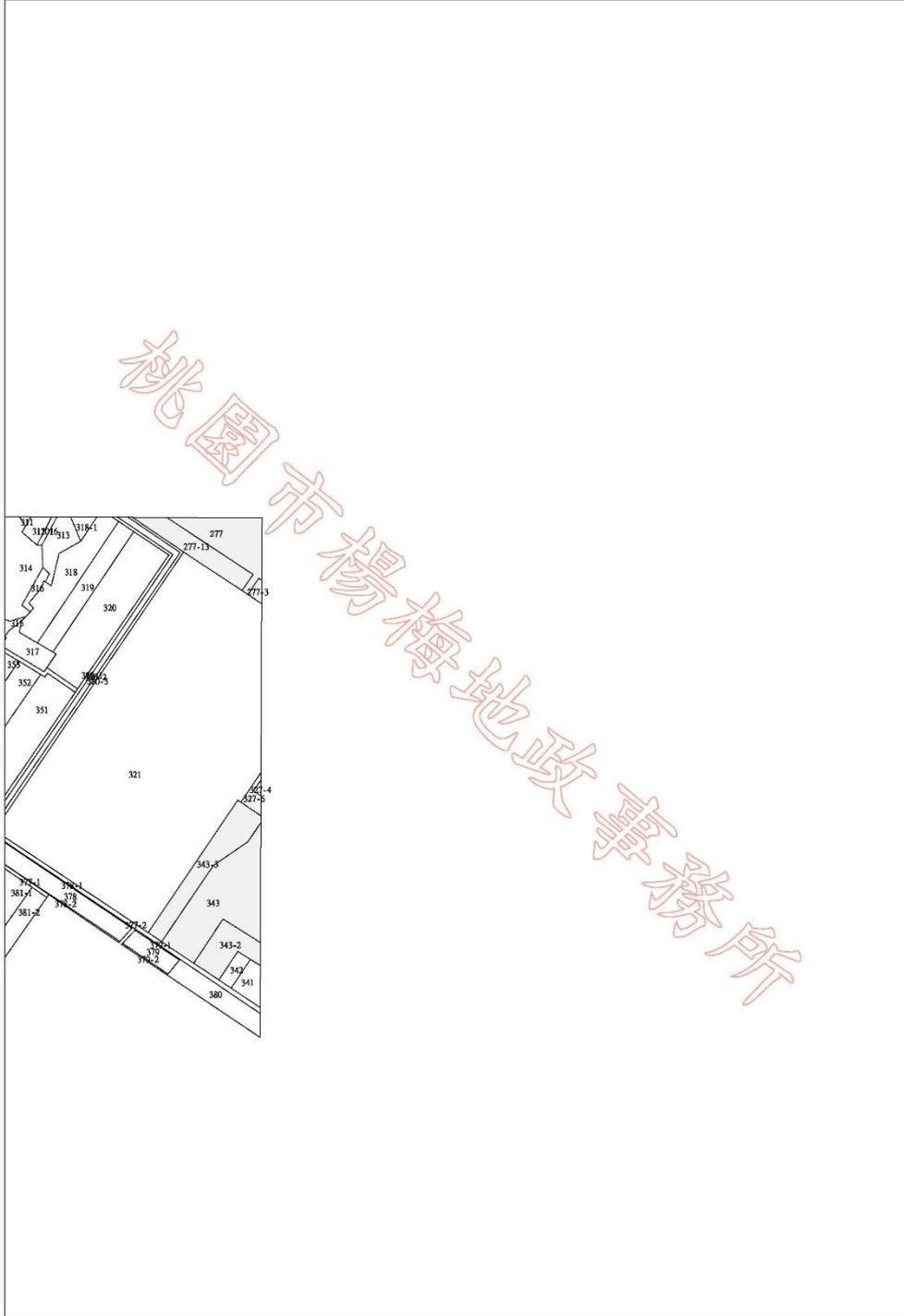
64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23

比例尺：1/3000

原比例尺：1/1200



附錄二 本基地土地清冊

項次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m ²)	土地使用 計畫編號	土地使用 計畫	土地使用 分區	使用地編定別	土地所有權人	管理者	備註
1	大牛欄	後湖	0261-0000	2,584.00	環 01	環境教育區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中華民國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	大牛欄	後湖	0261-0001	9,323.00	滯 02	滯洪池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中華民國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3	大牛欄	後湖	0261-0002	5,719.00	綠 03	緩衝綠帶	特定專用區	國土保安用地	中華民國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大牛欄	後湖	0261-0003	305.00	交 01	既成道路	特定專用區	交通用地	中華民國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5	大牛欄	後湖	0272-0000	350.00	-	-	特定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中華民國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義務維護管理範圍
6	大牛欄	後湖	0277-0000	15,120.00	環 02	環境教育區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中華民國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7	大牛欄	後湖	0277-0003	712.00	綠 08	緩衝綠帶	特定專用區	國土保安用地	中華民國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8	大牛欄	後湖	0277-0004	512.00	滯 04	滯洪池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中華民國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	大牛欄	後湖	0277-0005	3,546.00	滯 03	滯洪池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中華民國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	大牛欄	後湖	0277-0006	10,385.00	環 03	環境教育區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中華民國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	大牛欄	後湖	0277-0007	914.00	綠 04	緩衝綠帶	特定專用區	國土保安用地	中華民國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2	大牛欄	後湖	0277-0008	489.00	交 02	既成道路	特定專用區	交通用地	中華民國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3	大牛欄	後湖	0277-0009	677.00	綠 05	緩衝綠帶	特定專用區	國土保安用地	中華民國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4	大牛欄	後湖	0277-0010	1,687.00	綠 02	緩衝綠帶	特定專用區	國土保安用地	中華民國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5	大牛欄	後湖	0277-0011	330.00	綠 01	緩衝綠帶	特定專用區	國土保安用地	中華民國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6	大牛欄	後湖	0277-0012	1,676.00	滯 01	滯洪池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中華民國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項次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m ²)	土地使用 計畫編號	土地使用 計畫	土地使用 分區	使用地編定別	土地所有權人	管理者	備註
17	大牛欄	後湖	0277-0013	2,463.00	綠 09	緩衝綠帶	特定專用區	國土保安用地	中華民國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8	大牛欄	後湖	0327-0000	4,693.00	環 03	環境教育區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中華民國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9	大牛欄	後湖	0327-0001	5,656.00	環 04	環境教育區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中華民國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0	大牛欄	後湖	0327-0002	1,301.00	綠 05	緩衝綠帶	特定專用區	國土保安用地	中華民國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1	大牛欄	後湖	0327-0003	790.00	交 02	既成道路	特定專用區	交通用地	中華民國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2	大牛欄	後湖	0327-0004	6,327.00	環 05	環境教育區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中華民國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3	大牛欄	後湖	0327-0005	55.00	綠 06	緩衝綠帶	特定專用區	國土保安用地	中華民國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4	大牛欄	後湖	0327-0006	1,002.00	綠 07	緩衝綠帶	特定專用區	國土保安用地	中華民國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5	大牛欄	後湖	0327-0007	664.00	滯 04	滯洪池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中華民國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6	大牛欄	後湖	0343-0000	4,456.00	環 05	環境教育區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中華民國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7	大牛欄	後湖	0343-0001	311.00	環 05	環境教育區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中華民國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8	大牛欄	後湖	0343-0002	1,270.00	綠 06	緩衝綠帶	特定專用區	國土保安用地	中華民國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9	大牛欄	後湖	0343-0003	1,239.00	綠 07	緩衝綠帶	特定專用區	國土保安用地	中華民國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合計				84,556.00							

附錄三 參考文件一覽表

項次	資料名稱	下載網址
1	桃園市新屋區農博環境教育園區 開發計畫(定稿本)(塗銷個資)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rRsKCaXgrqR0M8VuNF713xLqVpEk-opN/view?usp=drive_link
2	桃園市新屋區農博環境教育園區 開發計畫出流管制規劃書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8UE3nUHk6VsmYy0QwgzyhnaatgIF7fSW/view?usp=drive_link
3	桃園市新屋區農博環境教育園區 開發計畫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0k0K6f1gD46w4VX6ez8MprlCKHMZw-1y/view?usp=drive_link

附件

附件一 申請人基本證明文件準備須知暨機關審查表

第一階段

申請人申請基本證明文件準備須知暨機關審查表

項次	申請人應繳之基本證明文件名稱	本別	是否附有申請人自行勾稽)	申請人姓名與文件相關文相同?	應否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	個別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1	申請書 (附件五)	正本			應	是否填妥?	
						是否使用文件所附之格式? 未使用者, 其申請書是否與文件所附內容相同?	
2	申請切結書 (附件六)	正本			應	是否填妥?	
						是否使用文件所附之格式? 未使用者, 申請切結書內容是否與文件所附內容相同?	
3	可行性評估報告書	正本			否	是否檢附? 份數是否為 10 份?	
4	代理人委任書 (附件七) 註: 如由申請人負責人自行辦理者, 得免附	正本			應	是否填妥?	
						是否使用文件所附之格式? 未使用者, 其代理人委任書內容是否與文件所附內容相同?	
基本證明文件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原因如下:				初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基本證明文件複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原因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原因如下:				複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特別注意事項	1.申請人之申請文件除申請書不得補件、補正外, 其餘文件執行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補正。 2.申請人未於通知期限內補件、補正, 或無法補件、補正者, 申請人所投申請文件無效。 3.如應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之印章而未加蓋者, 即屬該資料未填妥之情形。						

附件二 申請人申請資格證明文件準備須知暨機關審查表

第一階段

申請人申請資格條件與文件準備須知暨機關審查表

項次	申請人資格	申請人應繳之資格文件名稱	本別	是否已付(請自行人行勾稽)	各文件個別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1	一般證明文件	1. 申請人屬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成立滿3年(含)以上,其證明文件為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 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或依公司法第392條規定申請主管機關發給登記證明書 2. 上述文件如有變更登記者,以最近一次變更登記內容為準	影本		內容是否足以證明申請人符合本資格規定? 是否未逾有效期間? 如有變更登記者,文件內容是否為最近一次變更登記內容? 是否至本政策公告截止日設立應滿3年(含)以上?	
2	最近3年無退票紀錄,並提出無退票證明文件	由金融機構或票據交換所開具查詢日為本案公告日後最近3年無退票證明文件。	影本		申請人名稱是否與相關文件相同? 所載明之無退票證明,是否符合本政策公告之規定? 所載明之無退票證明,是否於本案公告日以後所開立之證明?	
3	已依規定繳納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1. 營業稅繳稅證明影本。得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1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 2. 本案政策公告截止日前最近1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	影本		是否符合本政策公告之規定已繳交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或「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及最近1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	
4		前開各文件			是否為繁體中文文件?屬外文文件,是否已附繁體中文譯本且經中華民國法院或中華民國駐外機(關)構認證?	
申請資格文件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項次	申請人資格	申請人應繳之資格文件名稱	本別	是否已付 (請自行 勾稽)	各文件個別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申請資格文件 複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人員 簽名或蓋章		
特別注意事項	1.以上文件如有缺漏，執行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補正。 2.申請人未於通知期限內補件、補正，或無法補件、補正者，申請人所投申請文件無效。					

附件三 申請文件檢核表

申請文件檢核表

項次	文件名稱	申請人檢核 自行勾稽	主辦機關 收件檢查	備註欄
1	資格證明文件 1 份			
2	可行性評估報告書 1 式 10 份			
3	可行性評估報告書電子檔光碟 (或 USB) 1 式 2 份			

填表說明：申請人之各項繳交項目請註明清楚，並依序排列於本表之後。

申請人：_____ (簽章)

負責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資格證明文件檢查表

資格證明文件檢查表

項次	文件名稱	申請人檢核 自行勾稽	檢核結果 (申請人免填)	備註
1	申請書 (附件五)			
2	申請切結書 (附件六)			
3	代理人委任書 (附件七)			
4	一般資格證明文件 (參閱本政策公告「壹拾壹申請及審核作業程序」-「二、申請應備文件」的「(二) 資格證明文件」)			
5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參閱本政策公告「壹拾壹申請及審核作業程序」-「二、申請應備文件」的「(二) 資格證明文件」)			
6	完稅證明文件 (參閱本政策公告「壹拾壹申請及審核作業程序」-「二、申請應備文件」的「(二) 資格證明文件」)			

填表說明：申請人之各項繳交項目請註明清楚，並依序排列於本表之後。

申請人：_____ (簽章)

負責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六 申請切結書

「桃園市新屋環教園區民間自提 BOT+ROT 案」 申請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_____ (申請人名稱)

茲依照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之政策公告,參加「桃園市新屋環教園區民間自提 BOT+ROT 案」(以下簡稱本案)之審核,除願遵守各項規定,並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聲明下列事項:

- 一、具切結人所提送之一切書表及文件之內容均屬事實且合法,如有虛偽,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人自行負責。
- 二、具切結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具切結人依「政策公告」規定所提出之繁體中文翻譯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人自行負責。
- 三、具切結人提出之各項申請計畫構想、文件及資料,授權桃園市政府有權在任何地點、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具切結人絕不撤銷此項授權且桃園市政府無須對此授權支付任何費用。
- 四、具切結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之申請文件內容及前項授權,並未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桃園市政府若因利用具切結人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時,具切結人應自費於該等程序中為政府辯護,並負擔政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包括桃園市政府或具切結人與該第三人達成之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金及相關費用。具切結人若有因違反上述聲明造成桃園市政府損害,或因此類爭訟而延滯本案之推動者,具切結人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桃園市政府因此所受之損害。

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遵辦理,願依切結內容及相關規定負完全之責任,特立此

切結書為憑。

此 致

桃園市政府

臺照

「桃園市新屋環教園區民間自提 BOT+ROT 案」申請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 (或證明文件號碼):

具切結書人地址：

具切結書人電話：

具切結書人傳真號碼：

具切結書人負責人 (代表人) : (簽章)

具切結書人負責人 (代表人) 戶籍地址：

具切結書人負責人 (代表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註：

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 (代表人) 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代理人委任書

「桃園市新屋環教園區民間自提 BOT+ROT 案」 代理人委任書

一、_____ (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法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設址於_____，為申請參與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桃園市新屋環教園區民間自提 BOT+ROT 案」(以下簡稱「本案」)之審核，特指定_____為本案之全權代理人，其就本案有代表本公司處理以下各項事務之權限：

1. 代理遞送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2. 代理收受、簽發各項通知文件。
3. 出席簡報及審核相關會議。
4. 其他委任事項。

二、本委任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執行機關。

三、本委任書自簽發之日生效。

委任人 (申請人名稱)

委任人名稱：_____ (印鑑)

統一編號 (或證明文件號碼)：

委任人地址：

委任人電話：

委任人傳真號碼：

委任人負責人 (代表人)：_____ (印鑑)

委任人負責人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委任人負責人 (代表人) 戶籍地址：

被委任人

被委任人名稱：_____ (印鑑)

統一編號 (或證明文件號碼)：

被委任人身份證字號：

被委任人戶籍地址：

被委任人電話：

備註：簽立本委任書之公司，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八 政策公告審核作業第二階段評分表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新屋環教園區民間自提 BOT+ROT 案」

政策公告審核作業第二階段評分表

審核委員編號：

審核項目	配分	申請人得分			備註
		1 號申請人	2 號申請人	3 號申請人	
(一) 申請人基本資料	25				
(二) 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完整性	60				
(三) 建議事項	5				
(四) 簡報答詢	10				
合計	100				
審核委員意見					

審核委員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九 政策公告審核作業第二階段評分結果統計表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新屋環教園區民間自提 BOT+ROT 案」

政策公告審核作業第二階段 評分結果統計表

申請人 審核委員	申請人 A	申請人 B	申請人 C
委員 1			
委員 2			
委員 3			
委員 4			
委員 5			
委員 6			
委員 7			
統計	75 分以上 位 未達 75 分 位	75 分以上 位 未達 75 分 位	75 分以上 位 未達 75 分 位
是否合格			

評定結果為合格申請人者為：

審核委員會召集人：

審核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申請文件外封單

掛 號 或 快 捷

編號	
----	--

(本欄由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列號碼)

申請文件
外 封

截止收件時間：115 年 05 月 07 日下午 5 時 00 分止

郵 寄：以送達為憑

兩項擇一

專人送達：以機關收件章為憑

申 請 人： (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

地 址：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郵 寄：330026 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 1 號

請於內打勾

專人送達：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330026 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 1 號)

案件名稱：桃園市新屋環教園區民間自提 BOT+ROT 案